

目 录

一、市经信委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盘政发〔2014〕16号.....	1
盘锦市“助保贷”业务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管理办法盘政办发〔2014〕86号.....	8
盘锦市“助保贷”业务助保金账户管理办法盘经信发〔2015〕14号	10
盘锦市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盘政办发〔2014〕85号.....	12
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盘经信发〔2014〕113号	15
关于公布2014年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盘经信发〔2015〕9号	28

二、市人社局

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盘政办发〔2013〕42号.....	33
关于落实《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盘人社发〔2014〕73号.....	42

三、市担保中心

盘锦市就业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盘妇发〔2011〕16号.....	57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	

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 盘妇发〔2014〕58号.....	65
--------------------------------------	----

四、市工商局

关于强力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盘工商字〔2014〕23号.....	69
---	----

五、市国、地税局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7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79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82
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税收优惠政策.....	89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91
关于对小微企业困难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公告〔2014〕6号.....	93
关于做好下放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辽地税函〔2014〕350号.....	96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	97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98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99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103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4〕358号.....	107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4〕359号.....	108
涉及税务部门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收费减免.....	1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110
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	111
关于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知辽财非〔2014〕52号.....	112
关于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的通知辽财非〔2014〕498.....	114
关于免征或缓征涉及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盘政发〔2014〕79.....	116
全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19
全省缓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120

六、市服务业委（金融办）

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行动计划辽服发〔2014〕18号.....	123
小微商户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相关政策解读.....	131

盘锦市服务业委贯彻落实对小微商贸企业设立的平台 进行指导与服务工作方案盘服发〔2014〕96号.....	134
关于扶持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通知 盘政办〔2013〕45号.....	137

七、各县区、经济区

盘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盘县政办发〔2014〕61号	141
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 政策盘经信发〔2014〕45号.....	149
大洼县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大政发〔2014〕11号.....	152
大洼县小微企业创业园扶持政策.....	157
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大洼新立）扶持政策.....	158
大洼县全面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	160
双台子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双区委〔2014〕39号.....	162
盘锦公路港小微企业物流创业园优惠政策.....	169
盘锦市双台子区全民创业孵化基地招募入驻企业公告...	170
兴隆台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兴政发〔2014〕20号.....	172
兴隆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80
盘锦市小微企业文化产业园.....	185
辽东湾新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辽东湾管〔2014〕170号	186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河管综发〔2014〕65号.....	190

一、市经信委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业 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盘政发〔2014〕16号

为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 暂免征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4. 免征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占河（滩、堤）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

5.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照75%、15%、5%、5%的比例予以

全额贷款贴息。

6. 2016年底前，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7. 2016年底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8. 2015年2月1日前，对小微型企业缓征河道修建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

9. 2015年底前，对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0. 落实省政府“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政策。

11. 贯彻落实国家、省其它将出台的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二、市政府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创业政策

1. 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创业园在3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4年、第5年减半收取。

2. 创业补助。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的比例配备。

3. 低保户延续。对于低保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户标准的，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二）融资服务政策

4. 创新金融服务。发挥市创业种子基金作用，在商业银行建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由政府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助保贷”等形式的贷款服务。

5. 融资担保。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由各级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三）培训与社保补贴政策

6. 职业培训补贴。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或为小微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后，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7. 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两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创业者本人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8. 初创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初创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与企

业新录用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职工及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初创小微企业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奖励政策

9. 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130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1:1的比例配备。

10. 支持小微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成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1:1的比例配备。

11.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公司制企业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保留原荣誉称号和使用原审批文件。同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涉及给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条款。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

12.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于各县区（经济区）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年补贴60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2:1的比例配备。

13. 支持设立乡镇（街道）基层创业服务中心。对于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于当年年末对基层创业服务中心给予500元的补贴。

14. 支持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对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每年按每新增一户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给

予创业园1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对企业及社会组织新建的社会化创业园区，3年内按创业园管理机构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管理机构等值补贴。

15. 支持大企业设立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创业平台。对大型批零、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餐饮、零售企业连锁创业平台，以及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物流服务创业平台，在3年内按平台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平台投资单位等值补贴。

16.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高校、科研机构及专业设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本市小微企业合同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六）维权政策

17. 完善小微企业法律维权体系。指导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等服务。

18.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名词解释

1. 小微企业：在盘锦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公司制企业；或在盘锦市境内新设立的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公司制企业。

2. 小微企业创业园：由各级政府设立的办公楼宇或标准厂房，通过“企业集中、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的经营场所。

3.“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俗称，是继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监会统一监管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其法律属性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可以公开转让，股东可以超200人。

4.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为辽宁省非上市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转让和融资等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是指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其股权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登记，并挂牌交易的板块。

附件2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小型	微型	单位
工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营业收入	300-2000	< 300	万元
建筑业	营业收入	300-6000	< 300	万元
	资产总额	300-5000	< 300	万元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20	< 5	人
	营业收入	1000-5000	< 1000	万元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50	< 10	人
	营业收入	100-500	< 100	万元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营业收入	200-3000	< 200	万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100	< 20	人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营业收入	50-1000	< 5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2000-5000	< 2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300	< 100	人
	营业收入	500-1000	< 5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资产总额	100-8000	< 100	万元
其他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盘锦市“助保贷”业务政府 风险补偿金账户管理办法

盘政办发〔2014〕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市政府设立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并就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的资金组成：

- (一) 市、县（区）、经济区政府投入资金；
- (二) 市创业种子基金；
- (三) 省政府配套补助资金；
- (四) 风险补偿金利息收入；
- (五) 其他资金。

第三章 账户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账户设立。风险补偿金账户以负责“助保贷”业务日常管理机构名义在市建行开户，该账户的资金仅限于提供“助保贷”业务的担保及代偿，不得任意提取和支用。

第四条 账户利息。按照《“助保贷”业务合作协议》规定，计算利息并直接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以加大风

险补偿金。

第五条 账户代偿。当发生代偿时，若助保金账户不足以支付该代偿时，启动风险补偿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市建行向日常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由风险补偿金账户和市建行按各承担50%的比例分摊。

第六条 代偿追索。在实施助保金代偿后，市建行以借款企业追偿和执行担保的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先按各50%的比例偿还银行债权、补回政府风险补偿金，剩余部分补偿助保金所承担损失。

第七条 账户清算。当风险补偿金账户销户时，将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按比例返还，分别转入创业种子基金账户、各级财政账户及其他账户。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八条 市经信委负责与市建行的对接以及“助保贷”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以及定期对风险补偿金账户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助保贷”业务助保金账户管理办法

盘经信发〔2015〕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的《“助保贷”业务合作协议》，需要设立助保金账户。为了加强对助保金账户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助保金账户的资金来源：

- （一）参加“助保贷”贷款的企业纳缴的助保金；
- （二）助保金利息收入；
- （三）其他资金。

第三章 账户管理与使用

第三条 账户设立。助保金账户由盘锦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在建行营业部开设，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账户内资金仅限于为助保金贷款企业提供担保和代偿使用，不得挪用。

第四条 账户利息。按照《“助保贷”业务合作协议》规定计算利息，利息直接存入助保金账户。

第五条 账户代偿。企业“助保贷”贷款逾期时，由

建行启动申请代偿程序，并书面通知服务中心，服务中心在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代偿责任，用助保金先行代偿贷款本金和利息（含复利和罚息）。

第六条 代偿追索。在实施助保金代偿以后，建行以向借款企业追偿和执行担保的方式进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先偿还银行债权，剩余部分按比例补回风险补偿金和助保金所承担损失。

第七条 期满返还。缴纳助保金的企业可在借款全部结清之日起三年后提取本金。若借款企业提取时助保金账户余额不小于全部借款企业缴纳的助保金本金之和，可支付全部本金，若小于助保金之和，按相应比例支取本金。

第八条 账户清算。当助保金账户销户时，按第七条规定办法将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按比例返还缴纳助保金的企业，剩余资金转入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市经信委负责定期对助保金账户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服务中心负责与建行的对接及助保金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建行负责为服务中心提供用于助保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财务明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盘锦市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奖励实施办法

盘政办发〔2014〕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步伐，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奖励申报工作。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下列资金按1:1比例组成：

1. 在市政府预算安排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在各县区（经济区）预算安排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30万元，市、县区（经济区）按1:1的比例配备。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的工商与税务注册登记均在本市域内；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明文件及实现融资交易记录；
3. 企业应当完成改制，并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挂牌融资交易后的半年之内。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明文件及融资交易记录（复印件）；
5.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企业自愿向属地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九条 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将书面申报材料两份及有关电子版报送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复审，复审通过后，联合行文确定奖励名单，报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复。市、县区（经济区）财政

部门根据批复和承担的奖励额度予以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编制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与管理办法

盘经信发〔2014〕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市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改善和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创业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盘锦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盘政办发〔2014〕40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盘政发〔2014〕16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盘锦市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下列服务平台。

按所有制性质分为两类：

1. 政府类服务平台。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与管理，利用办公楼宇或标准厂房，通过“企业集中、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2. 社会化服务平台。由企业及社会组织出资建立与管理，以满足企业发展所需，通过资源集聚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

按服务类型分为五类：

1. 窗口服务平台。通过集成优化各类资源，为市域范围内小微企业提供行政审批、融资担保、创业辅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管理咨询、法律维权等综合服务的独立法人。

2.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由高校、科研机构及专业设计、检测机构和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独立法人。

3. 连锁经营服务平台。由大型批零、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市域内乡村小微餐饮、零售企业，提供直接配送货的连锁经营和创业服务的独立法人。

4. 物流服务平台。由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市域内的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独立法人。

5. 小微企业创业园。管理机构为独立法人，能够为一定数量的创业者创办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商务服务及创业辅导的各类园区或基地。

第三条 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的认定与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负责各领域服务平台的设立与指导工作。

第四条 服务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认定两次。

第五条 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服务平台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 在盘锦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六个月（含）以上。

2. 具有完整的服务规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

3. 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完整，从业人员不少于15人。

4. 具备一定的公共服务功能，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

第七条 各服务类型的服务平台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1. 窗口服务平台要具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年服务小微企业不少于50家。

2.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50%。要具有较完备的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对应专业认证。年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

3. 连锁经营服务平台的连锁经营小微企业不少于10家，对加快本市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 物流服务平台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具有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信息服务等基本功能。

5. 小微企业创业园应容纳小企业量不少于50家，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物使用产权，其中，制造业类创业园区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服务业类创业园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若租赁场地的，应有至2019年12月底前有效的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认定服务平台的机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按如下序号装订）：

1. 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报表（附件1-1），或盘锦市小微企业创业园认定申报表（附件2-1）。

2. 服务平台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房屋使用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服务平台主要设施设备和软件清单（附件1-2）。

4. 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人员名单（附件1-3）及学历资质

证明。

5. 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名单(附件1-4),创业园入驻企业、毕业企业及淘汰企业名录(附件2-2)。

6. 服务平台基本情况介绍(经营范围、人员、组织机构、厂房场地面积、主要培育、服务企业的类型、营运状况、投资情况、入驻企业就业人数等)。

7. 服务企业的社会评价意见或所获荣誉等其他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机构(企业)自愿向属地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征得同级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意见后,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审查推荐意见,将书面申报材料及有关电子版报送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申报机构及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出具评审结果,并在网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以正式文件认定为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发布。

第五章 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对认定的服务平台,由市、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若干政策,给予政策兑现。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分别于每年2月10日和8月10日前,向市、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服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1、3-2)

第十三条 县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每半年将辖区内

服务平台发展情况以公文形式报送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评价其服务情况。

第十五条 市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服务平台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取消其服务平台资格，对违纪违规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平台名称										
单位名称							服务企业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地 址						邮政编码			
审批机关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信用等级			
注册资金（万元）			获执业资格人数				服务场地m ²			
一年内投入(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土建： 万元；							
服务内容					从业人数					
					大专以上		本科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以上			
营业及服务 情况	年度	服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服务企业数 (户)		
	当年预计									
	上年									
	前年									
县区（经济 区）中小 微企业行政 主管部门意 见	盖 章				盘锦市中小微企 业行政主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2

服务平台主要设备和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简要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服务平台运营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部门及职务	文化程度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1-4

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盘锦市小微企业创业园认定申报表

类别：政府/社会化

基本情况	创业园名称				建立时间	
	运营单位				职工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单位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创业园入驻企业情况	企业数			(户)	从业人数	
	小企业数			(户)	从业人数	
	微型企业数			(户)	从业人数	
	房屋租金 (元/平方米)				创业园内企业 主要行业	
	一年内新入企业户数					
服务情况	提供服务的 重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开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地址			

附件2-2

创业园入驻企业、毕业企业及淘汰企业名录

序号	现有企业名称	新入企业名称	毕业企业名称	淘汰企业名称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XX年运营（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域	服务平台名称	认定年份	成立时间	服务的主要行业	服务内容	主要运营指标						上年度主要社会效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大专或中 级以上 技术职称 专业人数	营业收入		服务收入					利润	对接 活动 次数	服务 企业 户数 (户)
									当年	同比	当年	同比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盘锦市小微企业创业园20XX年运营（服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属区域	小微企业创业园名称	设立时间	认定年份	创业园建筑总面积 m ²	创业园内服务机构数量 (个)	新入驻企业数 (个)		毕业企业数 (个)		在孵企业数 (个)		培育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数 (个)		入驻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就业总人数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当年	上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关于公布2014年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

盘经信发〔2015〕9号

各县区、经济区经信局、各小微企业创业园：

根据《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与管理办法》（盘经信发〔2014〕113号）精神，市经信委联合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共同组成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评审认定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5日-31日，对各县区、经济区推荐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了评审认定工作。经过实地考察，认真审核，认定盘山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6家单位建设的小微企业创业园为盘锦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其中，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等4家服务平台为政府类创业园；盘锦市小微企业文化创业园等2家创业园为社会化创业园。

2014年盘锦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名单如下：

一、政府类小微企业创业园

1. 平台名称：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建设单位：盘山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 平台名称：大洼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建设单位：大洼县经信局
3. 平台名称：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大洼新立）
建设单位：大洼县新立镇政府
4. 平台名称：辽东湾新区临港物流小微企业创业园
建设单位：辽东湾新区惠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社会化小微企业创业园

1. 平台名称 : 盘锦市小微企业文化创业园
建设单位 : 盘锦文博汇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 平台名称 : 盘锦公路港小微企业物流创业园
建设单位 : 盘锦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月16日

二、市人社局

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

盘政办发〔2013〕42号

为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现城乡劳动者更加充分就业。按照《辽宁省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2〕62号）要求，决定于2013年至2015年对域内法定劳动年龄内广大城乡劳动者及外来创业人员实施为期三年的创业援助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计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作为四个省级创业型优秀城市之一，紧紧围绕“沿海开发开放、城乡一体化发展、和谐盘锦建设”三大任务，积极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社会的创业活力，努力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业、敢于创业、争创大业的全民创业良好氛围。到2015年底，全市实现新增创业人数0.9万人，其中2013年新增创业2000人，2014年新增创业3000人，2015年新增创业4000人；扶持创业带头人0.25万人，并带动就业1.5万人；创业培训0.56万人；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孵化基地2个，创建示范创业孵化基地5个，其中市直1个，兴隆台区、双台子区、盘山县、大洼县各1个；创建省级创业型县区3个；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规模达到1.5亿元。

二、就业援助主要措施

（一）税费减免政策援助。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创业的税收政策，加大初创企

业税费减免援助力度，降低创业成本，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下列人员和企业给予税费减免援助。

1. 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并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主创业人员，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以及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3年内，按年度实际新招用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人数，每人每年4800元的标准依次扣减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3. 对首次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者，卫生部门在三年内免收卫生监督防疫监测费、卫生质量检测费和健康证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对开办项目需征用土地的创业者，给予土地勘测费、土地交易费、土地评估费和地籍档案费减半收取，并免收土地登记证工本费。

（二）创业资金援助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探索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有利于促进创业就业的项目提供融资

支持。全市建立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基金，通过进一步降低小额贷款担保门槛，对城乡劳动者创业给予支持。

1. 加强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对担保方式作出调整，其中当年新招用人员达到企业总人数30%以上，并与其签定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最高贷款限额为200万元；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5万元；应届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取消反担保。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为两年。

2. 创新信贷产品。在尽快补建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前提下，扩大小企业联保贷款试点和应用范围；继续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成长之路”贷款、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等信贷产品，为全民创业和企业成长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支持。

3. 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创业者，给予3000元的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两辽）财政部门按7：3的比例配备。

4. 对当年新招用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创业带头人，在企业存活期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市、县区（两辽）财政按7：3比例给予两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

5. 对创业者本人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的50%，在企业存活期内，由市、县区（两辽）财政按7：3比例给予两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6. 对选择自主创业的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十二个月。

7. 对开展并达到创业培训标准的培训机构，按培训专业高限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8. 市财政部门每年安排30万元，对为本辖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服务并使其成功创业的基层创业服务机构，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三）创业场地援助

加强市、县（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推进高校孵化基地及各类孵化基地建设，形成和壮大我市创业孵化基地体系，有效解决初次创业场地问题。充分利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闲置土地、闲置厂房，组织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基地，采取低价租赁、免费使用等方式为进入基地的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办公场所，并提供配套优惠服务。推进县、区（经济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对达到规定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市、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按2 :1 配比，每年给予60万元的资金扶持。以求促进基层创业孵化基地快速发展，为创业人员就近就地创业提供场地便利。

（四）创业能力提升援助

广泛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培训活动，帮助有创业意愿者掌握经营理论知识、创业技能及改善企业所应具备的管理经验，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业能力的创业主体。加强创业培训软硬件建设。市、县区都要打造一两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现代化创业实训平台，满足创业者的培训需要。创新培训实训方式方法，积极与高校联合开展“校园创业”和“网上创业”活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创业培训合格人员到相应行业企业实训，体验创业感受，增强创业实际本领。强化对初

创企业的个性化指导服务，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优化专家队伍结构，针对具体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有效的咨询服务。

（五）创业项目援助

拓宽创业项目征集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创业项目，丰富创业项目资源。组织专业人员开发和筛选创业项目，重点是符合本地实际、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的创业项目，不断提高创业项目的可行性、操作性。做好项目推荐工作，编制创业项目手册，举办创业项目展示会、推介会，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渠道，广泛发布创业项目。帮助创业者选准创业项目，提供系统服务，提高创业项目的对接和转化成功率。加强创业项目库的管理维护和使用，及时更新创业项目资源，实现各地区项目资源联网互通、资源共享。创业项目被创业者采纳并付诸实施的，由财政部门按该项目每吸纳一名就业者，对项目推荐机构或个人给予200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三年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13年1-4月）制定并印发《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各县区根据《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并启动“三年援助行动”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各县区按计划推进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调度通报工作情况。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各县区总结上报工作情况，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总结通报工作情况，

将工作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创业工作，并抓好三年计划实施工作。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三年计划的组织实施，抓好有关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各县区要把三年计划纳入本地就业年度工作计划，把三年计划实施工作作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搞好协调配合，及时交流情况，共同做好实施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创业服务平台和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创业带头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做好创业能力提升、创业项目援助等工作；开展创业活动，提高创业服务质量；建立三年计划统计上报制度，定期通报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创业工作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三年计划实施工作，要把创业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为三年计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要根据广大创业者的资金需求，建立健全小额担保贷款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逐步扩大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规模和贷款发放规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部门要帮助创业者妥善解决生产经营场地问题。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政府金融部门、银监部门和人民银行盘锦分行要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督促和引导银行机构加快信贷结构调整，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和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小额担保贷

款的发放力度，将新增贷款的一定比例用于小额担保贷款；加强对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回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门要着力培养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把创业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推进高校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把创新创业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大力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度，组织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和知名人士成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团、专家志愿团等，对创业大学生给予有效指导帮扶。科技、中小企业等部门要在场地、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创业基地运行质量。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家庭认定和低保待遇落实工作。环保部门要提高对创业企业的环保审批效率，简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监管，依法做好相关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创业企业的消防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对轻微的消防违规行为免予处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要积极为离岗职工、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创业提供专门的指导和服务。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促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特点和职能，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系列活动，宣传介绍创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要组织“创业型县区创建活动”，推进县区创业工作的开展；举行“创办中小企业服务系列活动”，组织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创办人员和新创办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开展“创业大讲堂”活动，组织创业导师团队和创业成功者，介绍创业经营管理理念、创业政策知识，

宣传创业成功经验；开展“创业明星巡回演讲”活动，从创业带头人中选拔创业明星，通过他们介绍自身创业经历，激励更多人走上创业之路；举办“创业成果展”，展示创业者创业成果，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等群体劳动者自主创业；举办“创业大赛”，选拔优秀的创业项目，交流创业经验，鼓励广大劳动者自主创业。

（三）搭建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质量

各县区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创业服务机构，充实专门人员，强化创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加强创业服务窗口建设，特别是要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平台设立创业服务窗口，安排专人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专项服务。注意加强各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文化建设，提升入驻创业企业整体形象。要根据城乡创业者需求，认真开展创业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建立健全创业信息和政策发布平台，搭建创业者交流互助的有效渠道。条件成熟的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可引入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向创业者提供融资、法律、财会、招聘、认证、信息等方面专业服务。要创新服务方式，深化服务内容，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面谈服务等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各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校园创业孵化基地和校园创业网络资源优势，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全程化、专业化的创业指导服务，通过举办大学生创业论坛、创业培训和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四）建立奖励机制，加大创业明星培养力度

加大创业明星培养、扶持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创业

明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激发创业者创业激情，鼓励更多的创业服务机构为广大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奖励机制，并对创业明星和创业服务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4日

关于落实《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盘人社发〔2014〕73号

为了营造良好创业环境，激发全民创业热情，鼓励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根据《盘锦市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盘政办发[2013]42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的相关事项

（一）补贴对象

创业者自主创业或创办企业必须是2013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初始创业者（吸纳就业5人以上，含5人）或初创小微企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创业认定证明》。

（二）补贴标准

全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初始创业者或者与企业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职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初创企业，经营满一年，依法正常纳税，给予3000元的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两辽）财政部门按7：3的比例拨付。

（三）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经营场地证明；
4. 创业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创业者或企业法人《就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社保缴费凭证；
8. 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9. 劳动就业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补贴流程

享受创业补贴的自主创业者或初创企业实行申报制度，经营满一年后填写《创业者享受援助政策认定审批表》（一式五份）。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平台申报，经县区劳动就业部门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劳动就业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将创业补贴资金划拨到自主创业者或初创企业的银行帐户。

二、创业者申请社保补贴的相关事项

（一）补贴对象

创业者自主创业或创办企业必须是2013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的初始创业者（吸纳就业5人以上，含5人）或初创小微企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元），以营业执照为准，并具有《创业认定证明》。

（二）补贴标准

自主创业者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或与企业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职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初创企业，经营满一年，正常纳税，按所缴纳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区（两辽）财政按7:3比例给予自主创业者本人或初创企业两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场地经营证明 ；
4. 自主创业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 自主创业者或企业人员《就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7. 社保缴费凭证 ；
8. 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9. 劳动就业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补贴流程

享受创业补贴的自主创业者或初创企业实行申报制度，经营满一年后填写《创业者享受援助政策认定审批表》（一式五份）。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平台申报，经县区劳动就业部门会同县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劳动就业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将社保补贴资金划拨到自主创业者或初创企业的银行帐户。

三、创业者创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税收减免的相关事宜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2013年底到期的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并加以完善取消行业和人员范围限制。具体操作待税务部门文件下发后落实。

四、创业项目补贴的相关事项

（一）补贴对象

提供创业项目的企业或个人。

（二）补贴标准

创业项目必须纳入到市创业项目库管理，提供的创业项目付诸实施并正常经营满一年。按该项目每吸纳一名就业者，对项目推荐企业或个人给予200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 1.《创业项目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创业项目使用情况；
3. 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4. 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四）补贴流程

创业项目拥有者向劳动就业部门申报，经市财政部门
和劳动就业部门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将创业
项目补贴资金打入提供项目的企业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五、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事宜

（一）贷款对象

具有创业项目的城乡失业人员。

（二）贷款标准

当年新聘用人员达到企业总人数30%以上，并与其签
定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最高贷款限
额为200万元；个人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贷款人《就失业证》；
2. 贷款人身份证；
3. 贷款人的营业执照；
4. 担保人（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 担保人身份证、工资单复印件；
6. 租房协议和交费收据。

（四）办理流程

企业或个人将上述相关材料报劳动就业部门。劳动就
业部门定期将材料送到市担保中心，经过其审核和实地考

察后，将贷款资金拨付到企业和个人银行帐户。

六、创业服务机构扶持创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全市街道（乡镇）基层创业服务中心。

(二) 补贴标准

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给予500元的补贴。

(三) 申报材料

1. 扶持创业者审批表；
2. 创业者的企业档案；
3. 扶持成功创业者的措施、途径及结果；

(四) 办理流程

基层创业服务中心将上述相关材料报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审核。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审核合格后报市劳动就业部门审批，年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基层劳动保障平台银行帐户。

七、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各县区（经济区）创业孵化基地。

(二) 补贴标准

市、县区（经济区）财政部门按2：1比例每年给予60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 申报材料

1. 县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及审批表；
2. 创业孵化基地的规章制度、管理机构；
3. 创业孵化基地用地及厂房自建或租赁材料；
4. 入驻企业花名册及档案

(四) 办理流程

县区创业孵化基地将上述相关材料报市劳动就业部门。市劳动就业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现场考核审批，在县区创业孵化基地配比资金到位后，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区创业孵化基地银行帐户。

八、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创业低保延续政策

（一）延续对象

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

（二）延续标准

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三）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经营场地证明；
4. 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证明；
5. 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创业者本人《就失业证》。

（四）办理流程

将创业者上述相关材料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平台报县（区）劳动就业部门。县（区）劳动就业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县（区）民政部门将其享受的低保待遇继续保留12个月，报市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九、责任追究制度

市劳动就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各县区（经济区）街道（乡镇）和创业扶持对象。主要核实创业对象申请、审批是否符合规定，创业资金是否按要求拨付。如发现协助创业扶持对象套取、骗取创业补贴，创业扶持

对象冒领、替领创业补贴的要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此细则由市人社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二 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市担保中心

盘锦市就业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就业和创业工作的开展，完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管理，根据《盘锦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承办机构和担保组织

(一)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市劳动就业局、市人才服务局受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委托具体组织实施；

(二)市担保中心负责运作市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市担保中心在协议银行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专门帐户，基金的运作与担保中心的其它业务必须分开、单独核算；

(三)担保基金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并拨入市担保中心资金专户。担保最高限额为担保基金的5倍；

(四)承办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银行，应专门核定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规模，建立小额贷款专项基金。

二、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

(一)年龄在男60岁、女50岁以下，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的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军队退役人员、军人家属、大中专毕业生和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

(二)由失业人员组成的合伙经营实体；

(三)安置失业人员的经济实体或企业；

三、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条件

(一) 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个人应具有“二证一照”(身份证、失业证或自主创业证、营业执照)。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一定的资金运作能力。从事的个体经营项目属于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具备还款付息能力；

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办理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供身份证、由市创业项目专家论证组出据的项目评估报告和外出务工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营业执照；种植业和养殖业需提供乡村政府出据的承包合同；

(二) 合伙经营实体必须具备个人贷款的基本条件，合伙经营必须具有合伙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本金。对参加过创业能力培训的可优先办理；

(三)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集中使用残疾人或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的企业，应具有法人营业执照，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 失业人员个人贷款一般控制在5万元以内；由失业人员组成的合伙经营实体每人可申请5万元，其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

(二)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集中使用残疾人或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的企业，根据实际招聘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50万元。

(三) 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到期需展期的，经市担保中心同意，可按程序申请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获得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下岗失业人员或借款实体从事微利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凭借银行提供的借款人付息清单申请贷款贴息，展期不予贴息。

五、申请贷款的推荐和审批程序

(一) 提交申请。无论是个人、合伙经营实体要获取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必须向市劳动就业局、市人才服务局及市担保中心或县(区)指定的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承办部门提交申请表。

(二) 社区推荐。个人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必须经过社区推荐。社区可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借款项目的真实性、是否是社区的常住户口、信用情况、有无不良记录、是否是经过再就业培训等内容出据推荐意见书；

(三) 资格认定。市、县(区)劳动就业局、人才服务局对申请者提交的“二证一照”及经营实体或企业的申请资格进行认定。

(四) 项目审核。对认定的申请人由市担保中心或县(区)指定的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承办部门进行审核。

对个人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审核内容有：

家庭组成及财产情况、经济状况、信用状况、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分析、还款付息能力、反担保抵押物等。

对合伙经营实体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审核内容有：

有关证书的认定、工商税务部门的资质证明、经营状况、财务成果、资金运作能力、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还款付息能力、反担保抵押物等；

(五) 项目审批。对经过审核的贷款项目，由市、县(区)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各县(区)具体承办部门及承办贷款银行共同审定，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由市担保中心及银行及时办理贷款手续；不符合贷款条件的由市、县(区)承办部门负责解释。

六、反担保抵押

(一) 个人抵(质)押可用自有或亲朋(非居住性质)的房屋、有价值证券及实物(房屋实物价值应达贷款额1.2倍以上;有价值证券金额应与贷款金额等值);合伙经营实体抵(质)押原则上参照个人抵(质)押执行;

(二) 法人担保必须同时具备: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税后利润在10万元以上;具有贷款申请额1.5倍以上的不动产;

(三) 第三者担保:可由国家机关公务员或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薪金做反担保;

(四) 对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可取消反担保;

(五) 对确实无力提供反担保的贷款人,要做到事前严审、事中考核跟踪、事后监督检查。

七、贷款手续办理

经审查委员会审定同意担保的贷款,需办理以下手续:

(一) 协议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二) 市担保中心与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三) 市担保中心与协议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四) 市担保中心与借款人签定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 手续完备后,市担保中心向协议银行出据放款通知单,协议银行即可放款。

八、监管与风险控制

对借款的个人,经营实体,由市、县区指定的承办部门派出专门的监管人员进行监管,对资金运用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检查,了解资金运行效果,发现信贷风险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资金损失。

担保代偿率达到20%时,担保中心将对其暂停担保业

务，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经市财政、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代偿后，担保中心将积极组织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偿，避免担保基金损失，如借款人无力偿还时，由反担保人按期偿还；如反担保人不能如期还款，由本级财政向所在单位扣款收回。经市担保中心、劳动就业局、人才服务局及各县（区）有关部门共同确认的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呆、坏帐损失，除上级承担部分外，市、县（区）将各承担50%。由县（区）承担的损失如不能及时偿还，市财政将采取结算中扣减财力扣回其应承担的损失余额。

九、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工作职责

（一）市劳动就业局的职责

1. 对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进行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 参与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呆、坏帐的确认；
3. 协调落实鼓励再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二）市人才服务局的职责

1. 对大学生创业贷款进行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 参与大学生创业贷款呆、坏帐的确认；
3. 协调、落实大学生创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4. 对县（区）人事部门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市担保中心推荐。

（三）市担保中心的职责

1. 具体审核市本级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额度；
2. 对县（区）小额贷款项目的评审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的审核与呈报；
4. 参与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呆、坏帐的确认；
5. 对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管，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6. 对发生代偿的担保项目进行追偿；

(四) 各县区承办部门的职责

1. 借款人资格认定；

2. 具体审核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贷款额度；

3. 对借款人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 参加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呆、坏帐的确认。

5. 协助市担保中心对代偿项目进行追偿；

(五) 承贷银行的职责

1. 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贷款利率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承贷银行要按时催收利息和本金，监督资金的使用；

3. 及时为市担保中心、市劳动就业局和人民银行提供有关情况及报表。

(六) 社区居委会的职责

1.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申请人向劳动就业局推荐。

2. 贷款出现风险后，社区将协助承办银行和市担保中心进行追偿。

(七) 就业和创业小额贷款借款人的职责

1. 根据自身情况如实申请就业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2. 按规定办理借款保证、抵（质）押手续；

3. 按规定使用借款，履行借款合同，按期付息、还本。

十、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盘财社字[2003]48号文件同时废止。

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盘妇发〔2011〕16号

为贯彻落实辽财债〔2009〕1000号文件精神，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使广大有创业能力、创业项目的城乡妇女充分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积极参与盘锦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创业就业机会和增收致富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

年龄在55周岁（含55周岁）以下，进行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并从事微利项目的城镇登记失业妇女、残疾妇女、军人家属、低保人员、大中专院校女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创业妇女、具备一定专业技能且有发展致富项目的农村妇女。其中：“三八”红旗手、五好文明家庭、和谐家庭、科技致富女能手、女技术员、公安民警家属和领办、创办经济合作组织的女带头人等妇女先进典型优先。

二、申请妇女就业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条件

1. 具有当地户口，身体健康，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妇女、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的；
 2. 申请人有切实可行的创业项目；
 3. 申请项目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村、镇政府共同出具的有效证明；
 4.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三、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

(一)对符合现行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条件的城乡妇女,新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8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人均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二)贷款期限最长为2年,到期确需延长贷款期限的,可按程序申请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2年,展期不贴息。

(三)对从事微利项目的申请人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在规定期限内,可申请由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包括利息上浮后增加的利息)。展期逾期不贴息。“微利项目”是指家庭手工业、种植业、养殖业、修理修配(汽车修配除外)、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小卖部、搬家服务、钟点服务、家政服务、社区卫生保洁服务、社区商业服务网点、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

四、个人或合伙经营者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者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和结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婚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离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申请人(夫妻双方)所在页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份。

1.从事种植、养殖业无营业执照者,需村委会提供场地使用证明及创业证实材料。

2.合伙经营者,需提供合伙经营营业执照及合伙经营

协议书。

（四）妇联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主要是对申请人生产生活状况、创业项目、贷款需求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五）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书（内容包括：个人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计划）。

五、贷款的申办及审批程序

城（乡）妇女自主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需向户口或创业项目所在地社区（村）妇联提交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社区（村）妇联组织应对借款人申请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对借款人的贷款需求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按照审慎原则发放贷款申请表，报乡（镇）街道妇联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县（区）妇联，经县（区）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提交县（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六、反担保抵押

（一）第三者担保：可由国家机关公务员或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薪金做反担保；

（二）个人抵（质）押可用自有或亲朋（非居住性质）的房屋、有价值证券及实物（房屋实物价值应达贷款额1.2倍以上；有价证券金额应与贷款金额等值）；合伙经营实体抵（质）押原则上参照个人抵（质）押执行；

（三）法人担保必须同时具备：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税后利润在10万元以上；具有贷款申请额1.5倍以上的不动产；

（四）农村妇女几户联合担保贷款必须同时具备：联合担保贷款人员夫妻双方身份证明和村委会所出具的其财产

证明；

七、各部门职责

(一) 妇联组织职责

统一印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各级妇联组织须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深入了解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并对其创业项目、贷款需求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按照审慎原则出具贷款推荐意见；对反担保人的担保资格进行初审；协助申请人办理贷款手续；协助担保机构回收贷款等。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贷妇女的资格认定工作，经各级妇联报送的项目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三) 担保机构的职责

负责财政贴息的审核和申报工作；对反担保人进行资格认定；对贷款项目是否属于贴息项目进行认定；以担保基金代偿；代偿后组织回收。

(四) 经办银行职责

按规定程序（借款人面签，凭公证书等规定要件）5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发放；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等。

八、领导机构

按照文件要求，成立盘锦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组 长：贾洪琳 市妇联党组书记、妇联主席

成 员：刘家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密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刚 市劳动就业局局长
李 杨 市人民银行工会主任
马月明 市妇联副主席
包洪录 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
曹秀春 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办公室主任马月明（兼）

九、其它事项

（一）信息通报

由市妇联负责信息上报工作。对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实行“信息季报制”，每个季度最后一周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

（二）统计汇总

由市妇联负责统计汇总工作，确保“妇女创业贷款”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三）监督管理

1. 借款个人和小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妇联组织和经办金融机构未能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财政贴息资金被骗取的，由妇联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各自职责承担责任，共同负责追回贴息资金，登记借款个人和小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

2. 借款个人和小企业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财政贴息资金或将小额担保贷款挪作它用的，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已经发放的贴息资金要追回，并登记借款个人和小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

3. 对经办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负责追回贴息资金，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4. 各县（市）财政部门未履行职责，或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贴息资金的，市财政局将采取责令纠正、追回贴息资金等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代偿后，担保中心将积极组织人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追偿，避免担保基金损失，如借款人无力偿还时，由反担保人按期偿还；如反担保人不能如期还款，由本级财政向所在单位扣款收回。

（四）考核奖励

对基础管理工作扎实、贷款管理工作尽职、小额担保推荐贷款回收率高的妇联组织，纳入现行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由财政部门协调同级妇联组织参照上级相关规定确定考核与奖励办法，奖励资金用于地方各级妇联组织的工作经费补助。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市妇联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1.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妇女登记表

2.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妇女汇总表

附件1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妇女登记表

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创业项目		申贷额度	
担保方式		准贷额度	
还贷情况			

妇代会主任（签字）：

申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妇女汇总表

市 县(市区) 县(市区)妇联主席(签字)：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创业项目	担保方式	发放时间	申贷额度	准贷额度	还贷情况
合 计									

注：请注明申贷额度、准贷额度、还贷情况合计数

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补充规定

盘妇发〔2014〕58号

各县（区）妇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盘山、大洼县支行：

为了深入推进我市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推动我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扶持设施农业发展。现对《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中的反担保措施增加补充规定如下：

1. 城、乡创业、就业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可由国、地税等垂直管理单位国家公职人员提供反担保；
2. 城、乡创业、就业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可由大中型国有企业副科级以上干部（含副科级）提供反担保；
3. 允许拥有两套以上住宅的借款人用两套住宅同时抵押作为反担保；
4. 农村妇女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允许三名借款人加一名财政供养人员或五名借款人加两名财政供养人员联保方式，提供反担保；
5. 对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学雷锋标兵等荣誉称号的借款人，可取消反担保。
6. 建立“企业（家庭农场）+农户”、“协会（合作社）+农户”的反担保模式，创新适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多元化反

担保模式。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财政局
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
盘锦市妇女联合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市工商局

关于强力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盘工商字〔2014〕23号

各县区工商局，市局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活力，现立足工商职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拓宽小微企业主体准入自由度

1. 放宽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可”的原则，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外，各级工商登记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的前置许可（含备案）。

2. 实行“傻瓜”式的登记流程。简化登记流程，实行“一审一核”，登记机构只实行形式审查，不实施现场实质审查。

3.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使用的合法证明即可以予以登记。

4. 放宽企业名称核准方面的限制。允许使用表明其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作为行业表述，允许在牌匾中将企业名称简化使用。对改制企业允许其使用原单位名称（去掉原主管部门）或者符合企业名称登记规定的其他名称。

5. 改进经营范围核定方式。放开经营范围核定，企业经营范围由企业自主决定。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依企业意愿任意选择申请大类、中类或者小类核定。对分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办理前置审批的，只由分公司办理，可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标明“此项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字样。

6. 支持鼓励跨行业多样化经营。允许经营种类较多的贸易类企业经营范围核定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允许通过实体店铺经营的商业企业从事网上经营，经营范围可含“网上销售xx”。允许专门通过网上经营的商业企业在名称中使用“电子商务”字样。

7. 引导发展总部经济形态。支持有条件的小微企业在盘锦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其与国内外高端服务企业合资、合作和开展特许经营。放宽总部企业名称使用限制，允许总部企业名称使用“总部”、“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营运中心”、“销售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等字样。

8. 放宽境外公民和海外学子登记条件。对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允许外国公民和港、澳、台人员，凭境外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期限不少于1年（自申请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的居留证明，进入专业市场从事个体经营。出国留学、工作人员来我市投资创业的，可凭中国居民身份证或国内户籍证明办理登记注册。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转企

9. 实施转企登记流程再造。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为企业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

10. 保留原企业名称字号。最大限度地保留原转企前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标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

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称加“有限公司”。

11. 保留原企业经营项目。原经营项目中有前置审批的，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只要原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可先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2. 保留企业原有荣誉称号。保留转企前原有的著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消费者满意单位等各种荣誉称号。

三、全力培育小微企业特色集群

13. 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楼宇经营。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旧楼宇功能改造，支持小微企业进入楼宇经营，按照全市现代服务业规划要求，使楼宇升级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空间。

14. 培育专业特色小微企业群。依托现代楼宇的发展，培育具有聚集效应和产业导向的专业特色小微企业群，吸引家政、养老、物业、零工、会计、审计、法律、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和服务业高端机构，促进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

15. 鼓励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以五金机电汽配、小商品、家居建材等专业市场集群为牵引，以加快推进盘山现代物流集聚区、大洼小商品城、食品城等核心商业市场集聚区、双台子中心商务集聚区、兴隆台东部商贸商务集聚区、辽东湾临港物流集聚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小微企业向小特优发展。

四、全力开展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精准化引导

16. 提升政策宣传知晓率。将国家、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编制成《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清单》，以盘锦工商门户网站为载体，开辟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专栏，

利用手机短信导航政策查询，搭建“网络服务超市”；同时，配发政策清单至全市各级工商登记窗口，充分释放政策引领效能。

17. 开展创业组织形式“导诊”服务。强化个体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引导，各工商所（分局）在受理登记申请时，应了解申请人的投资规模和经营项目，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应引导其选择企业登记。

18. 强化重点行业引领式服务。选择更适合企业组织形式的制造业、文化产业和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广告服务等行业作为重点引导对象，通过登记窗口分导，最大限度地登记为企业组织形式。

19. 大力支持投资农业发展。对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以及其他投资经营者承包开发荒地、荒滩和退耕还林、还草、从事有特色经济作物的种植业和畜、禽、水产养殖业的，鼓励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五、引进外域小微企业来盘投资创业

20.“走出去”招商。以个体私营协会组织为纽带，组织好赴域外周边城市招商活动，主动介绍我市自然环境、政策环境、经济环境、产业环境等区位优势以及石化、精细化工等后发优势，广泛收集和捕捉外市小微企业信息，带项目、带政策，进行登门招商、定向招商。

21.“请进来”引商。围绕我市新兴旅游业、现代农业、服务业以及楼宇经济的发展，扩大对外宣传，引入更多小微企业来盘锦经商。只要外域小微企业有要求，市工商部门将选派联络员，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筹备、设立和经营过程中的一些需求。

六、强化小微企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22. 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辽宁企业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小微企业相关信息。以企业法人盘锦信息资源库为基础构建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金融和相关部门提供便捷服务。

23. 深入开展“合同帮企”工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合同法律培训、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指导签约订单等工作，使小微企业在新发展“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占比中，实现不低于70%的目标。

24. 支持小微企业创立自主品牌。上门开展商标法律知识、商标战略宣传，普及商标产权知识，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商标权辅导服务，着重培养小微企业争创著名商标，使小微企业在新认定著名商标占比中，实现不低于40%的目标。

七、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套餐”服务

25. 开通登记受理直通车。设立小微企业服务窗口，主动提供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咨询与指导服务，实现即来即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26. 打造高效便民服务窗口。全面规范服务态度、服务语言、服务流程和服务纪律，通过强化内功，提升服务本领和服务质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7. 提供桥梁纽带服务。发挥个体私营协会的作用，大力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引导小微企业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恪守诚信。通过“联保信贷”等方式，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28. 做好工商信息服务。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形成综合分析、动态分析或专项分析，及时分析重点行业、重点投资领域企业的发展动态，为政府决策和企业投资提

供信息服务。

29. 开展全方位跟踪式服务。以个体私营协会组织为依托,设立小微企业联络员,深入了解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情况、发展现状及生产经营过程遇到的难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反映问题、建言献策,着力做好小微企业的“气象员、护理员、宣传员、指导员”,切实解决小微企业低龄化问题,为小微企业“提质增量”增添原动力。

30. 推行扶持式行政执法方式。对小微企业无恶意、无故意及社会危害轻微的违法行为,采取行政指导方式予以规范。注重通过“说、劝、引、商、帮”等柔性措施,引导小微企业遵章守法、诚信经营。

本意见自签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工商局、市局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4年6月3日

五、市国、地稅局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为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本年度采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三）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但预缴时未享受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本公告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纳税适用本公告，以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财税〔2009〕69号文件第八条废止。

本公告实施后，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以后季（月）度应预缴的税款中抵减。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4月18日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所谓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条件，不是企业利润总额，而是所属行业、当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等有关指标。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之间的区别：首先是适用对象不同。小型微型企业的适用范围除一般企业外，还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其次是划分标准不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指标包括多个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不同标准。

二、新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财税〔2014〕34号文件的主要内容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纳税人可享受所得减半和低税率两个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的主要内容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新政策较以往政策的变化是什么？

年份	政策依据	政策核心内容	变化点
2008年	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一款及其实施条例第92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次以法律形式给予优惠。
2009年	财税[2009]133号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所得减半征收； 2.减半征税上限为3万元。
2011年	财税[2011]4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税优惠期限延长1年。
2011年	财税[2011]117号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优惠期限延长4年； 2.减半征税上限从3万元提高至6万元。

年份	政策依据	政策核心内容	变化点
2014年	财税[2014]34号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优惠期延长1年； 2.减半征税上限从6万元提高至10万元。
20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2.享受优惠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四、如何申请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行备案管理，辽宁省国税局大幅度简化了备案手续，省国税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辽国税发[2014]85号）文件第二条明确规定，简化备案资料和程序，便于纳税人及时快捷办理。一是改事前备案为事后备案，纳税人在预交申报时，可以依据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条件，自主进行纳税申报；二是汇算清缴时，一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和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所属行业为纳税人备案资料，取消此前要求报送的其他纸质资料。

五、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优惠？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预缴环节开始享受优惠政策，并在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具体如下：

(一) 对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采取按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二) 对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不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三) 对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1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

六、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需注意什么？

一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

二是对于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终了后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并按规定补缴税款。

七、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享受优惠？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规定，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主管税务机关相应调整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财税〔2009〕69号文件第八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废止。

八、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如何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是：

月平均值 = (月初值 + 月末值) ÷ 2 ；

全年月平均值 = 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九、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企业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是：

月平均值 = (月初值 + 月末值) ÷ 2 ；

全年月平均值 = 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十、非居民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因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所以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十一、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跨地区经营总机构,其分支机构是否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如何衔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所公布的优惠政策,适用于2014年及以后年度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在文件发布之前已预缴2014年企业所得税但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以后应预缴税款中做抵减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规定,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6各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扣除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扣除折旧。第四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7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 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现将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

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四、本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11日

关于对小微型企业困难减半征收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公告〔2014〕6号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加强对小微型企业困难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现就落实对小微型企业困难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对小微型企业困难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半征收），是指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的规定，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微型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三、本公告所称纳税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是指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

的小微型企业。

对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所得税汇算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且符合小微型企业条件的，适用本公告。

四、申请困难减半征收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规定如实申报的，根据征管法有关规定补充申报后，税务机关方可受理其减免税申请。符合困难减半征收条件的纳税人须在每年6月15日前就其上年度应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出减免税申请。

五、申请困难减半征收的纳税人应当向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见附件2）：

1. 申请书（具体式样见附件1）；
2. 表明纳税人所从事行业的资料（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表明纳税人从业人数的资料（需提供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工资手册或12月份职工工资表或银行发放工资证明的复印件）；
4. 表明纳税人资产总额情况的资料（需提供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 表明纳税人营业收入情况的资料（需提供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利润表复印件）；
6. 表明所得税汇算情况的资料[需提供申请减免税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复印件或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要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复印件]；
7. 表明纳税人房产、土地情况的资料（房产证、土地

使用证复印件；房产、土地资产账页复印件；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8. 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县（市）区级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各税务所（分局）负责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资料审查后报市局复核；复核后再由市局报省局审批。绥中、昌图县局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资料审查后，报省局审批。

七、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申请书式样

2. 税务行政审批资料清单

3. 政策解读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5月9日

关于做好下放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审批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

辽地税函〔2014〕350号

一、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后由市级人民政府授权市地税局审批（包括小微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会展业等省政府制定的减免税事项），请各市地税局和市政府做好衔接工作，承接好减免税事宜。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4〕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24日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自2004年起，国家对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城镇退役士兵创业就业。2011年10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首次制定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公布，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正式施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央对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调整完善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

减免税限额 $\div 12 \times$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

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 ÷ 12 × 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其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

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4年4月29日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98年以来，国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给予了一系列税收扶持政策，特别是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了新的支持和促进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对于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政策于2013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

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 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 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4月29日

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2014〕358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于《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限额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我省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9600元。

二、对于《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定额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三、请各市财税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切实维护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性。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辽宁省民政厅
2014年7月2日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辽财税〔2014〕359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于《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限额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我省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9600元。

二、对于《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定额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

三、请各市财税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政策的适用范围，切实维护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性。

2014年7月2日

涉及税务部门有关政府性基金、
行政事业收费减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23日

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财综〔2013〕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减轻小微企业等纳税人负担，现就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作处理的，不再调整；未作处理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知

辽财非〔2014〕52号

各市、绥中、昌图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更好地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相关政策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4〕7号），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取消、缓征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1项政府性基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2月1日起，取消省批准设立的城市临时占地费等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简称“收费”附后）。

二、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缓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等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调节基金（简称“基金”附后）。

三、上述收费和基金取消、缓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人员经费和必保刚性项目支出，由收费和基金收入历年结余、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安排。

四、有关执收部门、单位应按规定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办理《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非税收入票据缴销手续。有关收费和基金的清欠收入，

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并对取消和缓征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予以公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缓征收费和基金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全省取消、缓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月27日

关于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的通知

辽财非（2014）498

各市、绥中、昌图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十五条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4〕17号，以下简称省政府17号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项目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征（土）地管理费等1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调节基金，按现有减、免、缓政策征收，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对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缴费减征政策，各市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按照省政府1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延长上述收费和基金减、免、缓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人员经费和必保刚性项目支出，由收费和基金收入历年结余、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审核安排。

附件：全省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附件

全省延长减免缓征期限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部门	减免方式	减免时限
1	征(土)地管理费	国土部门	缓征	2014-2-1 至 2015-12-31
2	水土流失防治费	水利部门		
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 费			
4	汤.河水源二期工程 建设费	住建部门		
5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 更登记费	海洋渔业部 门		
6	价格调节基金	物价部门		
7	地表水(除水电企 业)水资源费	水利部门	减半征收	2013-6-1 至 2015-12-31
8	水土流失补偿费			
9	企业工商注册登 记费	工商部门	免收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 记费等8项特种设 备制造资格收费	质监部门	减半征收	2013/8/1 至 2015/12/31
11	钢卷尺等33种计 量器具检测收费			
12	压力容器等4项特 种设备检验收费	质监部门	降低收费	
13	失业险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按省政府17 号文件执行	通知下发日至 2015-12-31
14	工伤险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减半征收	2013-6-1 至 2015-12-31
			按省政府17 号文件执行	2015-1-1 至 2015-12-31
15	生育险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减半征收	2013-6-1 至 2014-12-31
			按省政府17 号文件执行	2015-1-1 至 2015-12-31

关于免征或缓征涉及小微企业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盘政发（2014）79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免征或缓征涉及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省已出台免征或缓征政策，政策到期后，我市对小微企业缓征期延至2018年底的5项收费

1. 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2项收费，按照《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

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地管理费、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3项收费，按照《关于取消、缓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辽财非〔2014〕52号）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1日缓征。

以上5项收费，政策到期后，我市对小微企业缓征期延至2018年底。

二、省政府已缓征省级收入部分，市级收入部分对小微企业缓征期延至2018年底的4项收费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十五

条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14〕17号)第五条规定,2015年底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费、药品检验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4项收费省级收入部分,由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缓征政策,省财政给予财力保障;对涉及市、县收入部分,市、县政府参照省里政策,结合本地区财力状况是否实施缓征政策,由各市、县自行决定。以上4项收费市级收入部分对小微企业缓征期延至2018年底。

三、属于市政府权限,对小微企业免征期至2018年底的13项收费

根据国威财政部、发改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筹十三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或省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省以下人民政府可以批准减征、免征、缓征属于本级收入的收费”的规定,船舶港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土地登记费、城市污水处理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森林植物检疫费、水土流失补偿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计量收费、仲裁收费13项收费的减、免、缓征属于市政府权限,对小微企业免征期至2018年底。

四、对小微企业缓征期至2018年底的4项政府性基金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价格调节基金。

五、免征或缓征政策贯彻落实的相关意见

1. 为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转,上述缓征、免征的2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4项政府性基金,涉及市直有关部

门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人员经费和必保刚性项目支出的，由市财政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财力保障。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全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7项)

1. 国土部门
 城市临时占地费
2. 住建部门
 垃圾排放管理费 (未开征城市垃圾处理费除外)
3. 物价部门
 商品 (服务) 和非涉案领域物品价格认证收费
4. 教育部门
 (1) 成人高、中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2) 中专计算机应用基础水平测试费
 (3) 普通中专录取费 (含免试生录取费)
5.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有线电视加装费

全省缓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6项)

水利部门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水土流失防治费

国土部门

征(土)地管理费

住建部

汤河水源二期工程建设费(仅限鞍山市)

海洋渔业部门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物价部门

价格调节基金

六、市服务业委
(金融办)

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 专项贷款扶持工程行动计划

辽服发〔2014〕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解决辽宁省小微商贸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辽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决定联合在辽宁省实施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实施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在全省范围内解决万户商贸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使万户小微商贸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在经营规模、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方面实现倍增。同时,通过万户小微商贸企业的影响和带动,促进全省小微商贸企业改革与发展。以业态创新和机制创新,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通过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整合小微商贸企业资源,使现有的小微商贸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新建的小微商贸企业焕发出勃勃生机。全省的小微商贸企业逐步走上“专、特、精、灵、便”的振兴发展之路,全省小微商贸流通企业出现一个大发展、快发展的局面。为辽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扩就业、稳增长,做出更大的贡献。该工程由辽宁省服务业委系统、辽宁省工商银行系统及大连市工商分行系统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业委系统负责小微商贸企业标准制定、摸底调查、推广宣传、名单推荐、

培育扶持、跟踪指导。辽宁省工商银行系统负责贷前资格审查、确定受信额、发放贷款，收息还本、风险防范。

二、工程主要内容

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以在商贸流通行业小微企业中推广逸贷公司卡为载体具体组织实施。

逸贷公司卡是以POS交易均衡的商贸小微企业为目标客户，以公司信用卡为介质，以商户POS流水为授信依据，以商户POS收单收入为还款保障，无担保、无抵押的循环信贷。

小微商贸企业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年收单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年POS交易额均衡，均可申请办理。工商银行依据商户上年12个月的收单总额，一般按照30%比例给予授信额度（比较好客户比例最高达到50%）。商户通过POS刷卡，办理分期业务，期限最长为2年，半年期手续费（即利息）为1.96%，一年期3.9%，二年期7.69%，按月等额本息偿还。商户归还分期金额达25%以后，已归还部分可再次循环使用，用于下一笔分期付款消费。

逸贷公司卡优势是申请流程快速、手续简便，按比例精确授信，300万元（含）以下免抵押、免担保，授信额度循环使用。同时为商户提供“定时、定向、定额”增值服务功能，帮助中小商户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小微商贸企业标准

1. 批发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2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零售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50人以下，年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年收入1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3. 仓储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住宿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1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5. 餐饮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1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6. 家政、美容美发、洗染、沐浴、照相、健身、娱乐等服务业。从业人员5人以上，1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年营业5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四、政策措施

在实施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过程中，各级政府要组织政府相关部门，针对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和促进全省小微商贸企业的发展。

1.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要落实好税费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延长税收政策优惠期限，清理涉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使其在全省商贸流通行业的小微企业的改革发展中发挥更

大的作用。

2. 为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给予贴息政策。各市对工商银行给予小微商贸企业的贷款适当予以贴息，资金从省下拨给各市的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3. 省工商银行推进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将在逸贷公司卡业务要求的基础上，扩大融资对象的准入范围，将使用其他银行或银联POS的小微商户纳入融资目标；争取对使用POS不满一年和没有使用POS的小微商户也纳入融资目标。同时对客户准入、发卡授信、还贷保障等环节手续科学设计等方面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上述政策一经总行批准，由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另文下发。

4. 省政府将设立专门工作经费，用于该工程实施。各市政府也要从服务业发展资金中拨出专款，用作本地区实施该工程的工作费用。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是省政府在新年度促进全省商贸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大举措，是解决其融资难、贷款难的有效办法，省财政还将拿出一定的风险金予以保证。为此，各市政府及各级商贸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真正提高认识，努力加强领导，切实摆上日程，组建专门机构，指定专职人员，层层分解指标，严格明确责任，把这项工程抓实抓好。通过实施该工程，各级商贸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机构，落实人员，与本地区的小微商贸企业建立起联系帮扶制度，实施重点帮扶，指导其用好贷款，用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2.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该工程载体逸贷公

司卡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为我省小微商贸企业融资贷款推出的新产品，只有得到全省小微商贸企业的认知、认同、认可，才能真正取得实际成效。各市政府及各级商贸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的宣传，特别要发挥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还要发挥商贸流通行业各种学会、协会的作用，抓好该项工程的宣传工作。

3.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指导面上工作开展。实施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是促进全省小微商贸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一项新举措、新任务。为此省、市、县（区）各级服务业委、工商银行在实施该项工程中，都要选树典型，总结经验，指导工作，保证取得预期效果。

4. 按照规定标准，搞好摸底调查。实施该工程涉及商贸领域的批发、零售（便利店、便民店、超市）、仓储、住宿、餐饮、家政、美容美发、洗染、沐浴、照相、健身、娱乐等多种业态。范围广、企业多、难度大，不仅包括市，还包括县（市）、区。各市政府要组织商贸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省政府下达各市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比重指标，把任务落实到县（市），分解到区。同时，要利用工商、税务部门所掌握的资源，认真组织好摸底调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工作实，使这项工程切实涵盖到全省全部小微商贸企业。

5.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好企业申报工作。各市政府及商贸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省政府分配的任务指标（附件1），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按数量完成。同时按小微商贸企业的行业分类，分别填写小微商贸企业调查表（附件2），并将调查表及电子版于2014年4月底前报省服务业委法规

处（联系电话024—86894875，邮箱86894875@163.com）。省服务业委统一将全省小微商贸企业融资贷款名单提供给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各市服务业委还要将调查情况与所在市工商分行搞好对接，具体办理逸贷公司卡业务。

6. 建立统计体系 实行目标考核。为了实施好该项工程，要以市为单位，建立统计体系，凡列为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四年行动计划的企业，都要逐企登记造册，搞好跟踪服务，定期反馈信息，使融资贷款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还要以实施该项工程为契机，对全省小微商贸企业按类别、分行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在此基础上，建立小微商贸企业数据库，为今后指导小微商贸企业改革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同时，省政府将抽调专门人员，对各市实施该工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该工程的小微商贸企业的受贷数量、解决融资贷款的额度进行考核验收。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辽宁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
 名额分配表

2. 辽宁省小微商贸企业调查表

附件1

辽宁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 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企业数量
全 省	10000
沈阳市服务业委	3300
大连市服务业委	2200
鞍山市服务业委	760
抚顺市服务业委	500
本溪市服务业委	280
丹东市服务业委	450
锦州市服务业委	470
营口市服务业委	350
阜新市服务业委	200
辽阳市服务业委	300
铁岭市服务业委	320
朝阳市服务业委	300
盘锦市服务业委	250
葫芦岛市服务业委	320

小微商户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相关政策解读

一、开展小微商贸企业贷款扶持工程起源

为解决全省小微商贸企业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充分发挥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对商贸流通行业小微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作用，经省工商银行报请总行同意，特许在辽宁地区以工行最新推出的支持小微商户融资的新产品---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解决辽宁地区小微商户融资难的问题。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4年左右的时间，确保完成全市250户小微商户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指标分解情况为兴隆台区122户、双台子区68户、大洼县41户（含辽东湾经济开发区12户）、盘山县19户（含辽河口生态经济区4户）。

三、产品介绍

1. 工作载体。以工商银行发行的逸贷公司卡为载体，逸贷公司卡是工商银行首次依靠大数据技术驱动的创新型产品，以商户POS交易流水为授信依据，以POS收单收入为还款保障，面向信用良好、管理规范、收单交易平稳均衡的商户发放的无担保无抵押可循环使用的小额信用贷款。该产品通过分析客户日常POS流水、交易行为和信用记录等信息，实现客户准入和贷款投放。

2. 载体优点。一是具有申请手续简便、流程快捷，按POS收单或销售额一定比例精确授信，300万（含）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二是客户使用贷款自由灵活，在授信额度

内随刷随贷，授信额度还可循环使用。三是能为现有商户提供“定时、定向、定额”的增值服务（即在限定额度内，按照约定时间在指定商户通过POS机具或网上银行完成分期付款消费），帮助小微商户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四是它能有效地解决小微商户融资难问题，满足小微商户“急、少、快、频”的融资需求。发展逸贷公司卡业务，符合当前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我行经营转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 使用功能。逸贷公司卡可办理分期付款消费、转账等业务，不具备普通消费和透支功能，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手续费收取标准是2-6期为6.72%、7-12期为7.2%、13-24期为7.38%。该卡主要用于小微商户上游采购、办公用品、办公事项等小额采购支出，可通过POS刷卡直接办理分期消费业务，可在2-24期内自主选择分期期数，分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4. 准入条件。经省行报请总行同意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宽：

持续经营满一年（含）以上；

开办POS收单业务满半年（或一年以上）；

近1年实际年收单额在30万（含）以上（或半年收单额在15万元以上）。

商户无套现、移机等行为，商户及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办理逸贷公示卡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1. 银行开户许可证（建立银行一般户即可）；
2.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4. 税务登记证件或相关纳税证明；
5. 相关财务数据，非工商银行POS商户，需提供银联或POS结算账户开户行加盖公章、能够反应至少半年POS交易的银行对账单或POS交易数据；
6. 商户营业场所照片。

盘锦市服务业委贯彻落实对小微商贸企业设立的平台进行指导与服务工作方案

盘服发〔2014〕96号

为全面贯彻全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大会精神，全面开展对小微商贸企业设立的平台进行指导与服务，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盘锦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大会精神为指导，以《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为依据，利用小微企业在市场的主体地位，对小微商贸企业设立的平台进行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吸纳就业、扩大内需、加快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支持大型批发零售企业设立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创业平台，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三、指导与服务

1. 指导和服务小微商贸企业申请贷款扶持。

指导对象：对小微商贸企业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年收单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年POS交易额均衡，均可申请办理贷款扶持申请。

指导内容：推进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将在逸贷公司卡业务要求的基础上，扩大融资对象的准入范围，将使用其他银行或银联POS的小微商户纳入融资目标；

争取对使用POS不满一年和新安装POS半年以上的小微商户也纳入融资目标。

支持政策：对授信获贷并列入省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计划的新业态小微商贸企业，按照省服务业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工商银行辽宁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的通知》（辽服发[2014]39号）文件执行。

2. 对大型批零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企业连锁平台进行指导与服务。

指导对象：在我市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大型批零服务企业，拥有有权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商号或经营模式等资源，具备向加盟连锁企业提供长期经营指导和培训服务的能力，具有稳定的、能保证品质的货物供应系统，并有良好信誉，无从事欺诈活动的记录。

指导内容：指导预建立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平台的大型批零企业，不断优化商品结构和品牌结构，制定适应乡村超市城市化的发展战略。

支持政策：建立市、县（区、重点经济区）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扶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支持。

3. 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企业连锁平台进行指导与服务。

指导对象：盘锦域内具有一定承载能力、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餐饮企业或社团组织。

指导内容：一是定期开展行业内信息发布、技术交流、职业化培训、技能比赛等活动；二是定期面向小微餐饮企业、乡村餐饮企业直接配送货；三是积极推广行业先进经营理

念和烹饪技术，帮扶小微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政策：建立市、县（区、重点经济区）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扶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支持。

4. 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物流服务创业平台。

指导对象：大型物流仓储企业。

指导内容：一是建立物流公共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交通货运、物流供需、物流政策法规等信息的共享和实时查询；二是建立物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建立物流业务公共运营管理平台，整合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为城市物流、城际物流配送提供统一信息平台。

支持政策：建立市、县（区、重点经济区）服务业发展资金政策扶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支持。

关于扶持企业进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通知

盘政办〔2013〕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市
财政局，市金融办：

为加快我市资本市场建设，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扶持我市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股权交易市场的重要意义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经省政府批准于2013年2月7日正式挂牌成立，经营范围是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等提供服务。它是全省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合理流动、资源有效配置的主要交易通道，是集合股权、债券转让、融资服务、企业资产重组、培育筛选上市后备企业的创新发展平台。推动企业在该中心挂牌，是我省、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知名度、提高股份流动性、拓宽融资渠道。

二、扶持的标准和条件

（一）扶持标准

凡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每户予以资金扶持60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30万元，县、区、经济区财

政承担30万元。扶持资金于企业挂牌后3个月内给付。

(二) 扶持条件

1. 企业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资产座落在
盘锦市内；

2. 企业已取得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通知书和
详式备案通知书。

各县、区，经济区要高度重视，对在辽宁股权交易中
心挂牌的我市企业按照上述扶持标准认真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

七、各县区、经济区

盘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盘县政办发〔2014〕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辽宁北方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盘锦高升经济区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公共服务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培植地方税源，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一）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国税局、地税局）

（二）免征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占河（滩、堤）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2015年底前，对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国税局、地税局）

（三）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县区（经济区）财政按照75%、15%、5%、5%的比例予以

全额贷款贴息。(财政局)

(四) 2016 年底前 ,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 “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 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 ,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

(五) 2016 年底前 ,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 ,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 “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 人员 ,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

(六) 2015 年 2 月 1 日前 , 对小微型企业缓征河道修建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地税局)

(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 ,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对小微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 免征营业税。(国税局、地税局)

二、相关手续办理政策

(八) 便利手续办理。按照 “ 同步审批、限时办结 ” 的模式 , 开辟绿色通道 , 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一条龙服务。工商、公安、质检及税务部门限时完成核名注册、公章专用章、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等手续。各类小微企业登记许可申请 ,

凡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每单项手续能即时办结的即时办结。（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公安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

（九）工商注册优惠。对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员、返乡农民工及其他新增待业人员投资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小微企业实行认缴制，允许在2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受出资额限制。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许可证期限未到期的允许沿用，在收费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工商局）

（十）新增小微企业认定。在办理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时，由相关部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划型标准做好新增小微企业的认定工作，并落实好优惠政策。（各相关部门）

三、融资支持政策

（十一）融资担保。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由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财政局、金融办）

四、创业支持政策

（十二）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县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生产型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及厂房的，两年内免收租赁办公场地及厂房租金，水、电、物管费用自付。（新材料产业园）

(十三) 创业补助。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按7:3的比例配备,各镇注册的创业企业补贴由受益财政负责。(财政局)

(十四) 低保户延续。对于低保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户标准的,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人社局、民政局)

五、人才与社保补贴政策

(十五) 职业培训补贴。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或为小微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每月举办一次公益性招聘会,帮助企业招聘急需人才。(人社局)

(十六) 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两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创业者本人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局、人社局)

(十七) 初创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初创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与企业新录用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职工及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初创小微企业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局、人社局)

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八)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县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设立中小微企业服务热线和中小微企业服务窗口，承担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创业辅导、法律咨询和人才培养等职能。各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建立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享受补贴500元的优惠政策。（经信局、人社局、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各镇）

（十九）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创业大厦建设。建立总建筑面积12700平方米的县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贸易销售、总部管理、金融贷款、电子商务等商贸服务类公司，制定专门的准入条件和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入驻。同时，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享受每年补贴60万元的优惠政策，由市、县财政按2:1的比例配备。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围绕园区内大企业，发展产业延伸型、产品配套协作型工业小微企业，建立一期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的小微企业创业园。选定园区有突出优势的大型企业，督促其指定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规划，提出扶持与其配套小微企业发展的具体意见，鼓励小微企业通过配套生产、制造承包、贴牌生产、交叉销售等方式，围绕大企业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使小微企业集聚在大企业身边，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创业园享受市政府每年按每新增一户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园1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政策。（经信局、新材料产业园、人社局、财政局）

（二十）建立县规模企业培育库。每年选取20家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入库，完善跟踪机制并实行重点扶持。（经信局）

七、创新支持政策

(二十一) 鼓励技术创新。对小微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的小微企业及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给予减免税支持。对小微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

八、市场开拓帮扶政策

(二十二) 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县内小微企业。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小微企业的产品；以综合评价为主的招标项目，增加小微企业产品评分比重，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财政局、经信局)

(二十三) 开展对接活动。鼓励县内规模企业加强与小微企业产品协作配套，每年组织一次规模以上企业与小微企业产品对接活动，扶持引导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经信局)

九、奖励政策

(二十四) 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130万元，由市、县财政按1:1的比例配备。(财政局)

(二十五) 支持小微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成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由市、县财政按1:1的比例配备。(财

政局)

(二十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公司制企业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保留原荣誉称号和使用原审批文件。同时享受规定的其他涉及给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条款。(工商局)

(二十七)提高小微企业经营者政治待遇。扩大小微企业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事务的渠道,对信用好、素质高、贡献大的小微企业经营者优先推荐为各级劳动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十、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二十八)确保完成市政府小微企业五年发展计划任务。以增加数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的,大力整合配置资源、提供发展条件、营造良好环境,着力培育一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2018年,全县新增小微企业5000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5000户。其中,各镇、各有关部门2014年-2018年分别完成五年任务目标的10%、15%、20%、25%、30%。(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1)

十一、强化发展保障

(二十九)成立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有效途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确保为小微企业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政府办、各有关部门、各镇)

(三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下发市

经信委编印的《创办小微企业指南》。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形成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共识，努力营造加快发展小微企业的良好氛围。（经信局、广电中心、新闻中心）

（三十一）优化社会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盘山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目录》。凡公布取消和停止的收费和税收项目一律取消，提前征收的按规定清退，保留的收费项目按下限收取。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适当减免或缓缴。（物价办、财政局、经信局、各相关部门）

盘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

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盘经信发〔2014〕45号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精神，为加快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以培育创业主体，降低创业门槛和减轻创业成本为手段，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第一条 凡是属于电子商务、石油化工、农产品等产业，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能够发挥本地产业，资源优势的特色主导产业，且不具备投资规模的入驻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的企业均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第二条 贯彻落实《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精神。积极响应《通知》要求，对涉及创业园的相关政策，总体落实，具体实施方法执行本政策。

三、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第三条 房租及物业费减免政策。

1. 入驻盘山县小微企业创业园的企业免首年房租。
2. 从入驻第二年开始，在先期交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的前提下，入驻企业实现全口径税收的县本级部分全部奖励返还给企业，其总数不超过入驻企业每年所使用房屋的租金和物业费。

3. 已在盘山县注册的企业，变更注册地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在上一年纳税额基础上，以增量部分作为入驻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第四条 服务政策

1. 委派专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企业，派专人负责协调工商、税务、人社等部门，帮助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实行一站式“保姆型”服务。

2. 提高入驻企业经营者政治待遇。扩大小微企业创业园入驻企业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事务的渠道，对信用好、素质高、贡献大的企业经营者优先推荐为各级劳动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第五条 市场开拓帮扶政策

1. 支持入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采购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入驻企业。以价格为主的招标项目评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入驻企业的产品；以综合评价为主的招标项目，增加入驻企业产品评分比重，并合理设置分值比重。

2. 开展对接活动。鼓励县内规模企业加强与入驻企业产品协作配套，每年组织一次规模以上企业与入驻企业产品对接活动，扶持引导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3. 加大对入驻企业的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充

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宣传小微企业创业园为契机，提高入驻企业知名度。

盘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洼县关于支持创业和 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大政发〔2014〕11号

为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加快中国五个大县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 暂免征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4. 免征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占河（滩、堤）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

5.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

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县财政按照75%、15%、5%、5%的比例予以全额贷款贴息。

6. 2016年底前，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7. 2016年底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8. 2015年2月1日前，对小微型企业缓征河道修建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

9. 2015年底前，对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0. 落实省政府“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政策。

1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其它将出台的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二、县政府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一）支持创业政策

1. 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政府建设的小微企业创业园

的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创业园在3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4年、第5年减半收取。

2. 创业补助。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按7:3的比例配备。

3. 低保户延续。对于低保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户标准的，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二）融资服务政策

4. 创新金融服务。发挥县创业种子基金作用，在商业银行建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由政府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助保贷”等形式的贷款服务。

5. 融资担保。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由各级政府设立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三）培训与社保补贴政策

6. 职业培训补贴。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或为小微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经县人社部门认定后，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7. 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两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创业者本人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8. 初创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初创小微

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与企业新录用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职工及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县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初创小微企业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奖励政策

9. 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130万元，市、县按1:1的比例配备。

10. 支持小微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成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市、县按1:1的比例配备。

11.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公司制企业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保留原荣誉称号和使用原审批文件。同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涉及给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条款。

（五）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

12.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于在我县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经市、县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每年补贴60万元，市、县按2:1的比例配备。

13. 支持设立各镇（重点园区）基层创业服务中心。对于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市、县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于当年年末对基层创业服务中心给予500元的补贴。

14. 支持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对政府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每年按每新增一户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给

予创业园1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对企业及社会组织新建的社会化创业园区，3年内按创业园管理机构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管理机构等值补贴。

15. 支持大企业设立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创业平台。对大型批零、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乡村直接配送货的小微餐饮、零售企业连锁创业平台，以及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物流服务创业平台，在3年内按平台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平台投资单位等值补贴。

16.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高校、科研机构及专业设计机构在本市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年度服务本县小微企业合同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六）维权政策

17. 完善小微企业法律维权体系。指导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等服务。

大洼县小微企业创业园扶持政策

1. 免收入驻产业孵化基地的适应产业范围的小微企业租金
2. 给予符合政策小微企业3000元创业补贴
3. 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5-20万元贷款，小微企业提供20-50万元贷款
4.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创业园都可办理代理服务、创业辅导、信息查询、人才推荐、技术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市场开拓、其他服务等。

盘锦小微企业创业园（大洼新立）扶持政策

为鼓励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本优惠政策适用于镇外投资者，在我镇小微企业创业园内投资兴建的符合我镇产业发展方向，在地方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独立核算企业。

二、创业扶持政策。贷款购买厂房企业，可享受首付35%及7%的年利率。对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高税收企业、合作院校专家创办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可享受购买厂房零首付政策。对具有零首付购买条件的企业、校企合作大学推荐的优秀硕士以上毕业生创业、大洼县政府确定的项目，可免费使用厂房3年。

三、融资担保。优先协调企业发展贷款资金，并按有关政策积极为企业争取贷款贴息。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协调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四、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政府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按照各级政府的财政政策协助办理贷款贴息。

五、实行“一站式”审批政策。设立专职人员为已确认投资入驻的项目协调办理发改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全力压缩办理时间。专人全程跟踪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入驻企业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六、人才培养政策。组织协调劳动、教育相关部门，定期开办小微企业创业指导培训班，结合园区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免费为创业者培训创业必备的知识技能，搞好技术人才与用工企业的对接。

七、财务管理服务。邀请具有多年经验的财务人员，助力企业不断改善财务管理工作，满足企业财务组织专项能力提升需要。

八、法律帮扶政策。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及时的、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处理企业设立、融资、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的法律事务，为企业保驾护航。

九、本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政策规定由镇招商局负责解释。遇国家、省、市和县政策调整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新立镇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日

大洼县全面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

(一) 入驻“基地”的创业者，可享受国家、省、市、县为扶持创业者所制定的一系列税费减免；

(二) 可申请最高限额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三) 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创业者，给予一定的创业补贴；

(四) 在经营期间内，对创业者本人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的给予2年统筹部分之和的50%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 低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在孵化基地实现创业的，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六)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缴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 在县残联登记注册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城镇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县人才中心为其免费提供3年人事代理业务；

(九) 首次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者，县卫生局在3年内免收卫生监督防疫监测费、卫生质量检测费和健康证工本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 入驻“基地”的创业者，免收场地租赁费二年，第三年按房租50%给予补贴；

- （十一）免收孵化基地创业者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
- （十二）履约保证金减半；
- （十三）为孵化基地提供免费仓储2500平方米；
- （十四）开通盘锦—义乌物流直通车，为孵化基地创业者提供免费物流服务三年；
- （十五）开业前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性的培训课，并实行专人专管，为创业者提供选货、定货等一系列商业服务；
- （十六）开业后针对“孵化基地”做下线品牌推介会；
- （十七）市场正式运营后对“孵化基地”商铺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活动；
- （十八）市场经营期间对孵化基地创业者“上”“下”游给予大力支持。“上”：保证商户与供货商之间的货源对接，帮助商户拿到更加物美价廉的商品。“下”通过定货会、展销会以及后期点对点的市场推广，帮助商户更加快速轻松的打通下游客源渠道；
- （十九）在市场内部设立明显标示语指引消费者到该区域购买商品；
- （二十）孵化基地创业者免费参加义乌小商品城定期组织的商品展销、订货会；
- （二十一）免费帮助创业者开通网上店铺，设立“孵化基地”独立窗口；
- （二十二）在义乌设立商品直接采购服务中心；
- （二十三）为孵化基地提供市场外围墙体专属广告位，免费使用一年；
- （二十四）组织孵化基地创业者本人参加免费义乌创业致富行活动。

双台子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双区委〔2014〕39号

为进一步落实《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精神,激发全民创业热情,促进小微企业蓬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全民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以落实政策、搭建平台、打造环境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努力形成小微企业蓬勃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促进稳定、富民强区的重要作用。力争经过五年的发展,形成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2014年-2018年,培育新增小微企业3000户,个体工商户1万户,带动就业2.6万人。其中,年纳税总额30万元以上或雇员人数在10人以上的小微企业总数不少于600户。(牵头部门:区工贸局)

2014—2018年,每个街道自主培育或引进的新增小微企业存量依次达到30户、80户、150户、240户、360户,陆家镇依次达到50户、120户、210户、320户、460户,其中各街镇楼宇项目依次达到4户、9户、15户、22户、30户。(责任部门:各街、镇)

到2018年末,在剔除各街道(镇)完成的小微企业数

量后，工商管理部门要确保小微企业存量每年不低于2013年期末水平。（责任部门：区工商局）

三、充分发挥街镇培育小微企业的主体作用

街镇是培育小微企业的主力军。要按照“催生一批、培育一批、引进一批、衍生一批”的发展要求，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努力培育更多市场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机构，设专人负责，为小微企业建立市场开拓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动态管理的小微企业库。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部门：各街、镇）

四、形成各部门扶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合力

区工贸局牵头负责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跨部门扶持中小微企业的工作机制。区服务业局牵头负责发展楼宇经济工作。区行政审批中心要设立“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做到“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区财政、税务等部门要靠前服务、主动负责，做好政策落实。区妇联要认真贯彻《盘锦市女性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实施方案》，鼓励引导广大妇女自主创业。团区委要抓好“SYB”、“KAB”等培训指导工作，以培训促进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会要积组织维护小微企业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其他单位和部门也应发挥各自优势，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同时，严格规范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行为，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五、打造有利于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平台

加强专业街区、商务楼宇和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扶持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依托现有项目，盘活闲置

厂房、楼宇，发展小微企业。到2015年年底，在中心城区和辽河新城分别建成一个容纳能力不少于200家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建成一个每年孵化能力不少于20家的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在统一镇，至少规划1平方公里土地作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严格控制在动迁区域办理注册登记。（责任部门：区工贸局、区服务业局、区工商局）

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设立“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市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区政府《发展楼宇经济扶持政策（试行）》和本意见政策兑现，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和审批条件

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对小微企业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创业者可以在法律、产业政策非禁止范围内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区工商局要将发照权力下放到区内各工商所，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对小微企业取消一般前置审批，对于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先放行、后补件。（责任部门：区工商局）

八、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区政府设立担保公司，对域内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服务费率不超过1%；2014年担保额不低于2000万元，以后按照每年不低于15%的比例递增。鼓励区内民间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对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小微企业业务额不低于其总业务额30%的，按照其对小微企业业务额的2‰进行奖励；对未达到30%的，不予受理申报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牵头部门：区金融办、区工贸局）

九、加强人才培训和信息服务工作

五年内高质量完成500人次以上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

2000名以上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双台子区人事人才网”，为居民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就业创业信息支持。每季度针对小微企业至少组织一次人才招聘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十、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特别是电子显示屏、广告板等，宣传扶助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优秀小微企业发展的典型经验，努力营造有利于全民创业和小微企业竞相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十一、加大领导和服务力度

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立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区工贸局、区编办）

十二、严格奖惩

将小微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大分值权重至50%。未完成既定目标且排名最后的各街镇、工商局的领导班子确定为“不称职领导班子”。对于完成目标的上述单位，按照年度小微企业新增数每户1000元的标准对单位进行补贴。（牵头部门：区绩效办、区工贸局）

本意见由区工贸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双台子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名单
2. 2014-2018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标分解
3.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双台子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 斌 区委书记
冯 英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杨壮力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翟月雷 区政府副区长
张 野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张玉福 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詹晓辉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进祥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大庆 区发改局局长
赵泉有 区工贸局局长
赵凤春 区科技局局长
王晴冬 区财政局局长
陈福江 区人社局局长
文正武 区城建环保局局长
贾文刚 区农经局局长
董鸿斌 区服务业局局长
李化民 区卫生局局长
王百灵 区统计局局长
冷 岩 区外经贸局局长
韩恃峰 区国税局局长
范占海 区地税局局长
吴继伟 区工商局局长
赵成党 区质监局局长

李 明 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谢绍满 区金融办主任
马鹏东 辽河新城办主任
王 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洪波 团区委书记
张 君 区妇联主任
刘德胜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国岩 胜利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维双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云鹏 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文星 辽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洋 化工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宝国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志明 双盛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晓东 陆家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贸局，办公室主任张野（兼），办公室副主任 赵泉有（兼）。

2014-2018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标分解

地区	五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新增小微企业户数					新增个体工商户户数				
全区	3000 (600)					10000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区工商局	与2013年期末数持平					与2013年期末数持平				
东风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胜利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建设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红旗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辽河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化工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铁东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双盛街道	30(6)	80(16)	150(30)	240(48)	360(72)	224	224	224	224	224
陆家乡镇	50(10)	120(24)	210(42)	320(64)	460(92)	224	224	224	224	224

盘锦公路港小微企业物流创业园优惠政策

一、入驻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园区为其提供免一年物业费的扶持政策。

二、入驻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如租赁园区办公用房，租赁期超二年，园区额外提供半年的装修期。

三、入驻创业园区的电商创业者，园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可免费提供的坐席和实践平台六个月。

四、入驻创业园区的物流企业，园区允许其成为电子商务平台下线配送会员，优先抢接订单。

五、免费为入驻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注册、开业、财务、融资、法律、经营、项目推介的咨询服务。

盘锦市双台子区全民创业孵化基地 招募入驻企业公告

盘锦市双台子区全民创业孵化基地是政府出资兴建的社会公益性经营场地。可以为初始创业的劳动者免费提供场地及公益性创业服务。基地使用面积约400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小微企业30户左右，现已有5户小微企业完成签约入驻。

初创小微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可以享受到创业融资、免费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经营咨询、法律援助、创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等“一条龙”公益性服务。以此鼓励全民创业，扶持培养创业带头人，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

现在面向社会招募进驻创业孵化基地企业

一、入驻条件

1. 创业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3. 入驻企业为当年初创企业；
4. 创业项目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5. 在孵化基地的孵化期一般不超过2年；
6. 入驻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要在10人以上；
7. 企业需有执照、税务登记、注册资金5万元以上；
8. 5人以上需缴纳社会保险；
9. 年利税需达到10万元以上。

二、入驻申报

1. 填写入驻申请表；
2. 提供申请入驻材料；
 - (1) 项目计划书
 - (2)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工商、税务登记副本
3. 基地进行初步审查，报盘锦市双台子区劳动就业局创业指导中心审批；
4. 评审通过后，签订入驻协议。

兴隆台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兴政发〔2014〕20号

为鼓励我区小微企业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切实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的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突出“油城”、“母城”的城区定位，按照“中心带动、两翼支撑、多点联动”的空间布局，依托现有城区经济，发挥主导产业支撑、带动作用，以扩总量、提质量、促成长为目标，创新体制，强化扶持，加快各类创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平台建设，全力打造我区充满生机活力的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新局面，为打造全区科学发展升级版注入强劲动力。

二、发展目标

1. 小微企业培养目标：5年内新增小微企业5000户，总量达到7000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5000户，总量达到30000户；带动新增就业5万人。

2. 服务创业平台建设目标：建立和完善公共行政审批机构2个，产业集群窗口平台1个，小微企业创业园1个，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2个，商贸流通小微企业发展平台5个，文化艺术产业示范区2个，特色街区22个，专业市场集聚区5个，楼宇经济集聚区4个（详见附件3、附件4）。

3. 金融服务目标：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5亿元，担保能力达20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

4. 人才培养目标：发挥各种培训机构作用，参与企业人才服务，完成700人次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1500人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训高校毕业生1000人次。

三、保障措施

1. 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相关副区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一把手为小组成员的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设专人负责，开展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及承载小微企业发展的平台调查工作，研究制定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全力做好小微企业的服务工作，扶持其发展壮大。

2. 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将国家、省、市鼓励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融资、创业、培训、社保等政策落实到位，放宽对小微企业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出资方式等方面的限制，鼓励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跨行业多样化经营。

3.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行政审批机构，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完善融资服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信息服务、管理咨询、法律维权等八大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报批、审批手续，

提高行政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创业信息平台，提供创业资源和项目信息，帮助创业者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项目，并加大支持力度，完善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套服务。

4.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努力增加金融服务供给，引进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加快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步伐。协调各商业银行向总行争取更多信贷规模，推进银行机构加大力度将经营资源转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区政府设立的鑫隆泰担保公司作用，为经担保公司审核认定的，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积极助推各家银行机构开展的产品创新，如广发银行推出的“生意人”卡，民生银行的“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产品”、招商银行的“生意贷”等。以聚集区（特色街区）为载体，开展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和金融产品的组合应用，将不同金融机构的通用产品组合成为专业性强、具有个性化的组合产品，提高服务的针对性。

5.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利用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盘职院、山海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科研优势，紧密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市场需求，对区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经营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开设服务类、贸易类、制造类等行业培训，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委托培训。强化小微企业经营者和创业带头人的培训、指导，有针对性地聘请创业导师团队和创业成功者，举办“创业明星巡回演讲”、“创业成果展”等活动，提升经营者和创业者的经营理念。利用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作用，大力宣传创业扶持政策，创业经营管理理念，创业成功经验，积极鼓励大学生、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自主创业。每年举行四次大规模的创业项目展示会和推介会，帮助创业者选

准项目,提供系统服务,提高创业项目对接有效性和成功率。

6. 完善创业平台体系。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创新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重点支持发展与主导产业配套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并给予政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配套加工产品,完善产业链;整合已经建成的水游城、东方银座购物广场,在建的万达广场、华联商厦、振兴桔子广场等购物中心的主力店、次力店,发展商贸物流小微企业;利用水游城、新宇保利、万达、苏宁、佳兆业项目中的写字楼资源,迅速壮大楼宇经济规模,使之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新的增长点;发挥好天龙文化产业生产基地、艺术梦工厂、广厦艺术街对文化小微企业的影响和集聚作用,做大文化产业,做强辽河文化品牌,打造好锦联经典汇、士林不夜城、瀚新圣罗曼西班牙风情街、利港海鲜龙虾街、东方银座酒吧风情街等特色街区,为餐饮、娱乐、休闲等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平台,拉动平民消费。

7.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向上争取对小微企业的科技扶持政策,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支持小微企业在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开展面向小微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8. 完善市场开拓服务体系。鼓励小微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经营领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帮助小微企业拓展本地市场，围绕主导产业，鼓励小微企业进一步开发配套产品，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格局；积极组织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展销、投资洽谈、网上展销会等经贸活动，对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展会给予适当补贴。

9. 完善发展环境体系。整合并利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资源，落实小微企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工作，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公平交易和平等竞争的法制环境。做好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的监督检查，确保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各相关职能部门除必要的服务和指导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进行行政干扰，严禁和“吃、卡、拿、要”行为，严厉打击对小微企业的乱摊派、乱收费行为，提高小微企业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工作动态以及涌现的优秀小微企业创业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提振企业信心，让更多小微企业知晓、利用政策，努力营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10. 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目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发展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落实相关职责。具体考核细则由区绩效办和区经信局共同制定。

四、优惠政策

(一) 资金扶持政策

1. 设立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自2014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微企业创业补助、社保补贴、贷款贴息、房屋租赁和物业费

补贴、奖励政策兑现以及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和创业集聚区的发展建设。

2. 设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专项资金。2014年起财政安排不低于500万元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3. 扩大科技扶持专项资金规模，财政增加安排科技扶持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推进小微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鼓励小微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融资服务政策

4. 区政府已与柒零金融控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区政府出资2000万元与柒零金融控股集团共同创建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5. 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鑫隆泰担保公司作用，为经担保公司审核认定的，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6. 对经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适当的贴息扶持。

（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

7. 支持特色小微企业集聚区发展。对经区政府指定的特色小微企业集聚区投入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驻区政府（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创业园和楼宇经济区的小微企业，依法纳税并完成《兴隆台区关于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办法（试行）》中规定各项经济指标的小微企业，享受

我区楼宇经济优惠政策；对入驻区政府指定的特色小微企业集聚区租用办公场地的小微企业，依法纳税并完成《兴隆台区关于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办法（试行）》中规定各项经济指标的，企业享受租金和物业费“三免两减半”（即三年免收租金和物业费，其后两年减半收取租金和物业费）的优惠政策，其中，租金先缴后返，每年兑现一次；对购买区政府指定特色小微企业集聚区办公用房的小微企业，给予房屋购置契税形成区本级留成部分的50%以奖励形式返给企业。

8. 支持企业及社会组织新建创业园区。3年内按创业园管理机构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区本级留成部分，给予管理机构等值补贴。

9. 支持大企业设立小微企业加盟连锁创业平台。对大型批零、餐饮服务企业建立的面向社区直接配送货的小微餐饮、零售企业连锁创业平台，以及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建立的面向小微物流企业提供配货信息、集中停车及仓储等服务的物流服务创业平台，在3年内按平台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区本级留成部分，给予平台投资单位等值补贴。

10.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高校、科研机构及专业设计机构在本区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享受市政府补贴基础上，按年度服务本区小微企业合同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四）减免涉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11. 除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04号），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区政府坚决免征小微企业人员健康证工本费、体检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

目。

- 附件 :1. 兴隆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兴隆台区现有小微企业分类统计表
 3. 兴隆台区已建成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统计表
 4. 兴隆台区规划发展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统计表

2014年8月5日

附件1

兴隆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陈宝库 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 :葛立军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杨怀林 区政府副区长
- 于丽华 区政府副区长
- 孟 鑫 区政府副区长
- 黄薇薇 区政府副区长
- 肖 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 :郝成文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许文欣 区发改局局长
- 高喜良 区经信局局长
- 于成国 区服务业局局长
- 孙晓明 区科技局局长
- 纪永胜 区财政局局长
- 高 侃 区人社局局长
- 蔡昌松 区城建环保局局长
- 孙丽伟 区文教局局长
- 焦立圈 区监察局局长
- 吕 铁 区民政局局长
- 徐荣林 区司法局局长
- 刘春梅 区金融办主任
- 孙业强 区文化产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 管凤秋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何成义 区工商局局长
孙铁乾 区国税分局局长
吴英明 区地税分局局长
陈苏锦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维君 区质监局局长
李 丽 区规划分局局长
崔雨春 高新区国税分局局长
王子厚 高新区地税分局局长
张国宝 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陈明福 高新区经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责日常协调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高喜良（兼）。

附件2

兴隆台区现有小微企业分类统计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小型	微型	单位	小微企业数量
工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445
	营业收入	300-2000	< 300	万元	
建筑业	营业收入	300-6000	< 300	万元	226
	资产总额	300-5000	< 300	万元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20	< 5	人	620
	营业收入	1000-5000	< 1000	万元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50	< 10	人	798
	营业收入	100-500	< 100	万元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47
	营业收入	200-3000	< 200	万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100	< 20	人	3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300	< 20	人	31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19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38
	营业收入	100-2000	< 100	万元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24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57
	营业收入	50-1000	< 5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2000-5000	< 2000	万元	16
	营业收入	100-1000	< 100	万元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300	< 100	人	82
	营业收入	500-1000	< 5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458
	资产总额	100-8000	< 100	万元	
其他	从业人员	10-100	< 10	人	687
总计					3551

附件3

兴隆台区已建成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统计表

序号	平台类别	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入驻小微企业数量	计划承载企业数量
1	公共行政审批平台	兴隆台区公共行政审批平台	0.1	—	—
2	产业集群窗口平台	盘锦市石油机械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0.1	—	—
3	创业孵化基地	盘锦市创业孵化基地	0.3	13	20
4	商贸流通发展平台	水游城	4.7	174	213
5		东方银座广场	9	0	450
6	专业市场集聚区	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9.3	260	260
7		红星建材馆	5.3	175	250
8		生产资料市场	27.86	200	400
9		中佳农贸市场	4	0	800
10	楼宇经济集聚区	水游城写字楼	0.5	20	20
11		新宇保利写字楼	3.6	0	200
12	特色街区	香稻路美食街	3	210	220
13		鹤乡美食街	0.6	30	30
14		锦祥美食街	2.1	80	80
15		利港海鲜龙虾街	5	50	360
16		长湖新城餐饮一条街	3	43	126
17		歌舞厅一条街	1.5	60	60
18		兴二街夜市	1	200	200
19		大商内街	1.3	100	144
20		圣罗曼欧洲风情街	6.1	50	210
21		东方银座酒吧风情街	6	10	300
22		恒大华府酒吧一条街	6.6	0	200
23	锦联经典汇	6.4	0	49	
总计			107.36		4592

附件4

兴隆台区规划发展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统计表

序号	平台类别	名称	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承载 企业数量
1	公共行政审批平台	兴隆台区公共行政和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0.8	—
2	小微企业创业园	盘锦市小微企业文化创意园	14	800
3		盘锦天龙汽配机电文化广场	160	673
4	商贸流通发展平台	万达广场	4.2	355
5		华联商厦	13	650
6		桔子广场	20	700
7	专业市场集聚区	温州城	5.3	1000
8	楼宇经济区集聚区	万达写字楼	11.4	1000
9		苏宁写字楼	5.6	400
10	特色街区	荣盛·盛锦花都烧烤一条街	2.7	135
11		士林不夜城台湾餐饮一条街	10	300
12		枫丹白露国内名小吃一条街	5.3	190
13		中交·凯旋城体育休闲街	2.3	102
14		华联商业街	8	400
15		苏宁商业街	2.8	139
16		万达金街	3	60
17		爱顿夜生活广场	1.6	25
总计				270

盘锦市小微企业文化创业园

现在进入创业园文化业态和配套产业给予优惠政策是：
租金优惠政策(租一年免一年)。

着力打造优越的平台，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 文化金融服务平台：集文化产业政策、产品、中介、信息服务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于一体，针对盘锦市文化产业项目需求，以民间资金为引导，发挥金融平台服务优势，整合民间资金、担保、保险、创投等资源，通过集合文化产业，为我市中小型文化产业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个性化融资服务，推动盘锦市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2.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是为小微创业园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实现业务的发展。

3. 市场对接服务平台：搭建文化企业，艺术家交易平台，引领园区企业发展，引进拍卖公司推动藏品市场，举办工艺美术展会，让文化企业和艺术家聚首广厦艺术街。

4. 商业公共服务平台：汇聚行业乃至产业链资源，为园区企业提供产品采购、开拓销售市场、基础信息服务。

5. 知识产权授权服务平台：对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对艺术衍生品进行授权交易，最大程度的帮助设计师和艺术家的设计作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推动到各行各业。

6. 品牌运营传播服务平台：对园区的文化企业和艺术家品牌进行引导和包装，整合各种有效传播途径，为企业和艺术家推广至全国。

7. 文化产品设计研发平台：免费为设计师提供创做研发场所、设备，有效的吸引全国的设计师和艺术家进入园区，并为他们对接其他服务平台进行产业化运作。

辽东湾新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辽东湾管〔2014〕170号

为鼓励新区小微企业自主创业、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切实引导小微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2〕19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盘政发〔2014〕16号）及《盘锦辽东湾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辽东湾管〔2014〕170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现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设立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区每年安排2000万专项资金作为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国家、省、市鼓励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融资、培训、社保等政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发展建设，鼓励小微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市场开拓等资金支持。

（二）设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专项资金。新区由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300万元“专精特新”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

（三）设立科技扶持专项资金。新区由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300万元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小微企业的技术

改造和技术创新。鼓励小微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上述财政预算安排的各项资金，由新区财政列支并统一拨付。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五）搭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由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500万元，与新区内鑫汇隆担保公司合作，开展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

（六）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特点的融资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券。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小微企业贷款专用窗口，开辟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

（七）加快发展小型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村镇银行、社区银行的组建，促进小型银行机构的快速发展。继续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逐步实现对新区和产业集群的全覆盖。积极引进域外商业银行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

（八）支持小微型企业直接融资。积极推动优良小微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进一步完善小微型企业上市扶持引导机制。

（九）降低小微型企业融资成本，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现象，包括禁止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

（十）加强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各方面兴办小微担保机构，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入股，壮大担保

机构规模。对新区内新开办注册资金达到1亿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给予30万元的开办费奖励；对年终保贷余额2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给予30-50万元奖励。鼓励现有机构增资扩股，不断提高承保能力；推动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逐步扩大合作范围，不断提高担保放大倍数。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十一）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新区设立的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依法纳税并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企业享受租金和物业费“三免两减半”，即在3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4年、第5年减半收取。对非政府经营的创业园，由政府创业园经营公司给予资金补贴。

四、改善和强化服务

（十二）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围绕融资担保、网络信息、法律维权、咨询策划、创业辅导和综合培训、会计师事务所和人力资源六大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的创办和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综合服务。

（十三）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创业指导和信息咨询等服务。通过举办各类创业辅导班，培养创业者的创业技能，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加速小微企业的孵化、培育和成长。

（十四）以小微企业创业园、创业和小微企业孵化基地为主体，建设覆盖全区的创业辅导（孵化）体系。

（十五）支持小微企业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推进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成果转化，鼓励小微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新材料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十六）建立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新区和各创业园选取一定数量的小微企业作为定点联系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完善发展环境

（三十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大宣传、执行力度。

（十七）加强小微企业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分类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跟踪分析国内外市场变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影响，及时掌握小微型企业要素供给、盈亏状况、停产倒闭等动态变化，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十八）落实新区和各创业园、街道小微企业发展主体责任。将新区小微企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分解到各创业园区和街道。将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河管综发〔2014〕65号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公共服务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培植地方税源，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根据市政府关于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落实国家、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1. 暂免征收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2.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6年底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4. 免征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占河（滩、堤）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

5.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及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合伙经营实体创业的，由管委会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而获得小额贷款的，由国家、省、市、经济区财政按照75%、15%、5%、5%的比例予以全额贷款贴息。

6. 2016年底前，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7. 2016年底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8. 2015年2月1日前，对小微型企业缓征河道修建维护费和价格调节基金。

9. 2015年底前，对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0. 落实省政府“万户小微商贸企业专项贷款扶持工程”政策。

二、相关手续办理政策

1. 放宽限制。放宽名称、个体私营经济与外商合资合作、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出资方式等限制性条件，鼓励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跨行业多样化经营等经营方式，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

2. 便利手续办理。按照“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模式，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一条龙服务。工商、公安、质监及税务部门限时完成核名注册、公章专用章、机构代

码证、税务登记等手续。各类小微企业登记许可申请，凡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每单项手续能即时办结的即时办结。

3. 工商注册优惠。对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员、返乡农民工及其他新增待业人员投资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小微企业实行认缴制，允许在2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受出资额限制。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许可证期限未到期的允许沿用，在收费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惠。

4. 新增小微企业认定。在办理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时，由相关部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划型标准做好新增小微企业的认定工作，并落实好优惠政策。

三、创业支持政策

1. 设立专项资金。经济区设立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其中，创业专项资金100万元、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区创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补贴与奖励、平台建设和融资服务。

2. 创业场地援助。对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小微企业租赁办公场地的，3年内免收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第4年、5年减半收取。

3. 创业补助。对经营满一年并依法正常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经济区财政按7:3的比例配备，

各镇注册的创业企业补贴由受益财政负责。

4. 低保户延续。对于低保户家庭人员自主创业后，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户标准的，经人社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后，其原享受的低保待遇可继续保留12个月。

四、融资担保政策

采取社会化方式，新建金融担保机构。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有贷款需求的，可由管委会委托或设立的担保机构审核认定后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个体工商户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万元；微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小型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200万元。

五、培训与社保补贴政策

1. 职业培训补贴。为创业者开展创业培训或为小微企业新招用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根据小微企业需求，定期举办公益性招聘会，帮助企业招聘急需人才。

2. 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两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创业者本人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 初创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对经营满一年的初创小微企业（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能够正常纳税、与企业新录用职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职工及本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和失业社会保险费的，按所缴纳的上述三项社会保险费统筹部分之和的50%计算，市、经济区财政按7:3比例给予初创小微企业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

1.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经济区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热线和服务窗口，承担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创业辅导、法律咨询和人才培养等职能。各镇结合实际，也要建立基层创业服务中心。每扶持一名成功创业者并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当年年末对基层创业服务中心给予500元的补贴。

2. 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济区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贸易销售、总部管理、物流配送、旅游服务、金融贷款、电子商务等商贸服务类公司，制定专门的准入条件和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入驻。同时，经市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享受每年补贴60万元的优惠政策，由市、经济区财政按2:1的比例配备。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园。围绕纸制品和旅游主导产业以及园区内的大企业，发展产业延伸型、产品配套协作型小微企业，依托纸制品产业园，在东郭新市镇规划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鼓励小微企业通过配套生产、制造承包、贴牌生产、交叉销售等方式，围绕振兴纸业、东升纸业等大型企业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使小微企业集聚在大企业身边，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同时，支持小微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享受市政府每年按每新增一户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小微企业给予创业园1万元、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政策。对企业及社会组织新建的社会化创业园区，3年内按创业园管理机构年度新增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管理机构等值补贴。

3. 建立经济区规模企业培育库。每年选取5家成长性好

的小微企业入库，完善跟踪机制并实行重点扶持，培育其成长为规模企业或限上企业。

七、奖励政策

1. 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130万元，由市、经济区财政按1:1的比例配备。

2. 支持小微企业进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成功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由市、经济区财政按1:1的比例配备。

3.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升级。个体工商户转型公司制企业的，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原名称、保留原荣誉称号和使用原审批文件。同时享受规定的其他涉及给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条款。

4. 提高小微企业经营者政治待遇。扩大小微企业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事务的渠道，对信用好、素质高、贡献大的小微企业经营者优先推荐为各级劳动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八、维权政策

完善小微企业法律维权体系。指导企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依托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法律和服务机构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指导、企业维权等服务。

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确保完成市政府小微企业五年行动计划任务。以增加数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的，大力整合配置资源、提供发展条件、营造良好环境，在巩固总量基础上，做强

做大一批、培育新增一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2018年，全区新增小微企业500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000户，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五年内，各镇分别按10%、15%、20%、25%、30%的目标来完成。（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1）

十、强化发展保障

1. 成立组织机构。经济区成立促进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有效途径，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专人分工负责，确保为小微企业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和集市等媒体和载体，认真宣传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印发《创办小微企业指南》，编制审批服务流程，营造加快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3. 优化社会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辽河口生态经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目录》。凡公布取消和停止的税费项目一律取消，提前征收的按规定清退，保留的按下限收取。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适当减免或缓缴。

附件1：小微企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附件2：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小微企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地区	新增小微企业户数（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东郭镇	25	35	50	60	70	240
羊圈子镇	15	20	25	30	40	130
石新镇	15	20	25	30	40	130
总计	55	75	100	120	150	500

地区	新增个体工商户户数（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东郭镇	50	70	100	120	140	480
羊圈子镇	25	40	50	65	80	260
石新镇	25	40	50	65	80	260
总计	100	150	200	250	300	1000

附件2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杨 昕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刘可玉 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索宝光 区财政局局长
刘 伟 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王 野 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毛飞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芦 亚 区招商局局长
陆 潇 区投资服务局局长
王宏志 区交通工程与建设局局长
魏忠武 区社会事业管理一局局长
王 伟 区社会事业管理二局局长
赵荣华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一局局长
李 陶 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二局局长
赵爱华 区工会常务副主席
边庆国 东郭镇党委书记
郭大强 羊圈子镇镇长
王伟清 石新镇镇长
李 影 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
王井宏 东郭工商分局局长
卓 旭 东郭国税分局局长
李 再 东郭地税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服务局，负责日常协调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刘伟（兼）。